

第八章

野戰戰略

第一節

野戰戰略指導概要

抗日戰爭，經八年艱苦奮鬥，獲得最後勝利，固屬國家戰略與大戰略之指導成功，但野戰戰略之優越指導，實為重要原因。為使讀者瞭解中日戰爭勝負之關鍵，及野戰戰略指導之得失，故於本節先將國軍統帥部(軍事委員會)與日軍大本營雙方之野戰戰略指導①，予以有系統之敘述；並加檢討，俾在閱讀本章全文前，先有一全般概念。

綜觀抗日戰爭全般經過，自戰爭爆發至武漢會戰止（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七年十一月）為抗戰初期（初期戰役）。國軍戰力劣勢，但中國地廣、人衆，戰爭潛力大，能勝長期消耗，故採持久戰略。日軍現有戰力強大，而戰爭潛力不足；同時又須對蘇備戰，故採速決（速戰速決）戰略。本期戰略指導要點：國軍着重迫誘日軍將自北向南之有利作戰線，改為自東向西之不利作戰線，用達以空間換取時間之目的。日軍企圖「予中國軍一擊」，殲滅中國軍野戰軍主力，並攻佔政、經要地，以摧毀中國抗戰意志，在短時間內結束戰爭。

自武漢會戰結束至太平洋戰爭爆發（自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至三十年十二月），為抗戰中期（中期戰役），國軍續採持久戰略。日本

陸軍向以蘇聯爲主敵，時時防蘇進軍僞滿，其對華使用之兵力，至略取廣州、武漢之時，約34個師團，已達最大限度，無力再發動大規模攻勢，故不得不改取「持久戰略」。本期戰略指導要點：國軍統帥部判斷日軍已無力再發動大規模攻勢，乃採取連續有限度攻勢與敵後游擊戰，以粉碎日軍以戰養戰，以華制華企圖。日軍着重確保佔據地域安全，於作戰地域（武漢及廣州各週邊地域）則採有限攻勢與反擊，擊滅「蟬集之中國軍」；并依航空作戰及切斷中國國際補給線，困擾中國，以摧毀中國抗戰意志。

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至日本投降（自民國三十年十二月至三十四年八月），爲抗戰後期（後期戰役）。此時中國抗日戰爭已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中國戰區爲配合盟軍作戰，仍採持久戰略。日軍發動「大東亞戰爭」（太平洋戰爭）後，其主力移於南方作戰（太平洋與緬甸方面），對中國方面仍採取持久戰略。本期戰略指導：國軍以牽制日軍，使其不能抽兵南進，俾盟軍在太平洋及緬甸作戰有利；並派兵入緬協助盟軍作戰，以打通滇緬公路；待獲得所要物資供應，當戰力充實後，即斷行總反攻，殲滅入侵之敵，收復失地。日軍企圖依「封鎖作戰」及「政治謀略」，結束對華作戰；且圖依南方作戰（太平洋方面）成果，達成迫中國屈服目的。

註 釋

- ① 野戰戰略指導之內容，國軍方面，係參考史政局出版之抗日戰史全戰爭經過概要與各次會戰史，抗戰簡史，及民間學者之著作等。日軍方面係參考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一卷第四章，第二卷第一、二、三、四、五章，日本中國派遣軍在華作戰記實，及日本軍閥興亡史。

第一款

初期戰役指導概要

參閱附圖三八——初期戰役全般作戰經過要圖

初期戰役包括太原、淞滬、徐州、武漢四個主要會戰及若干作戰，戰地遍及華北諸省及長江下游流域以及廣東、福建部份沿海地區。初期戰役，國軍係以最精銳的部隊參加作戰；日軍係以常備師及動員部隊參加作戰，激烈程度，爲全戰爭之冠。初期戰役，國軍作戰（會戰）多屬失利，但全程戰略指導成功，已奠定勝利基礎。日軍作戰（會戰）雖多成功，而全程戰略指導却屬失敗。

壹、戰爭爆發之初，中、日兩軍採取之戰略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日本在華駐屯軍之一部，於河北省宛平縣盧溝橋附近，藉故向國軍第二十九軍第三十七師第二一九團攻擊，該團爲自衛立即抵抗，於是戰事爆發。國軍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立即宣示「不求戰必應戰」之原則，並於九日告誡國軍「和平勿忘備戰」，同時採取緊急處置，令第二十六路軍及第四十軍所屬之四個師一個旅向保定、石家庄集中，準備增援第二十九軍。日本方面，其內部意見甚爲分歧，但大抵以不擴大戰面爲原則，於九日決定自朝鮮、中國東北共派陸軍 3 個師團、1 個航空兵團之兵力向華北增加，十一日，日本大本營陸、海軍部擬定對華北作戰協定，其作戰指導方針如次：

- 一、力求將作戰地域，限定於平津地區，對華中、華南原則上不行使武力，但迫不得已時，對青島、上海附近之日本僑民，實施保護。
- 二、陸海軍協同作戰。

三、實施本作戰中，極力避免涉及第三國。

七月二十七日，日軍增援部隊一部到達華北，乃向國軍第二十九軍提出撤退北平附近部隊之最後通牒，遭軍長宋哲元將軍嚴詞拒絕。二十八日，日軍以約2個師團之兵力，逐次向平津攻擊，七月末平津陷落，第廿九軍乃向永定河以南轉移。先是蔣委員長令第二十六路軍及第五十三軍向永定河推進，并令內地各部隊迅速輸送，向滄、保之線集中，華北地區之兵力已逐漸加強。直至七月末，日軍到達華北者計有第五、第六、第十、第二十等4個師團及第四旅團、第七旅團，其兵力已在6個師團以上。軍事委員會，乃於八月一日，再以第三十五軍及第十三軍向察哈爾南口前進，編組為第七集團軍，以威脅平津方面之敵。

八月七日，國民政府召開國防會議，全體一致決議「抗戰到底」。在野戰戰略方面則採持久戰略，以空間換取時間，逐次消耗敵人，以轉變優劣形勢，爭取最後勝利。

日軍奪取平津後，其大本營積極主張速戰速決，乃採「速決戰略」，以主力進出保定，獨流鎮之線，「予中國軍一擊」後，認為即可迫使中國軍屈服。此時日軍受南口方面國軍之威脅，乃於八月初，以一部沿平綏路向南口攻擊，其主力編為第一、第二兩軍分沿平漢、津浦兩路南進。國軍除以第七集團軍在察綏迎擊外，并於八月初設立軍事委員會石家庄行營，以徐永昌將軍為主任，任宋哲山將軍、劉峙將軍為第一、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分負津浦、平漢路北段作戰指揮之責。

貳、國軍以有力兵團向南口進出，使平津方面之日軍不敢貿然南下

八月上旬，軍事委員會令第三十五軍（傅作義部）及第十三軍（湯恩伯部）共約 7 個師，向察省前進，已如前述。至四日均已到達南口附近地區，對平津之日軍形成嚴重威脅。日軍企圖於主力沿平漢線南下之前，先排除側背威脅，乃先以 1 個旅團，於八月八日向南口攻擊，其攻擊受挫，再以第五師團向南口方面增加。此時第二戰區又令傅作義將軍親率 1 個師及 3 個旅向南口增援，軍事委員會亦令第十四集團軍（衛立煌部）以 3 個師先向易縣前進（該 3 個師於八月二十三日始到達青石口——南口西南方約 40 公里——未及參加南口之戰）。八月十一日日軍再發動攻擊，始攻佔南口，嗣後日軍經二十餘日之激戰，在其關東軍派遣兵團（約 4 個混成旅團之兵力）策應下，直至八月末，始攻抵張家口。國軍各部隊乃逐漸向綏、晉地區撤退。九月中旬日軍第五師團及其關東軍察哈爾派遣兵團，分別進迫蔚縣、大同。此次作戰國軍損失雖重，但已延遲日軍沿平漢路之南下。

叁、日軍未能達成於平漢路北段「予中國軍一擊」，迫使中國屈服之目的

日軍大本營原有以 4 個師團（第五、第六、第十、第二十師團）於保定、獨流鎮之線予「中國軍一擊」，迫使中國屈服之企圖，嗣因其第五師團轉用於南口方面，不得不再動員增派所要之兵力。遲至八月三十一日，方以臨參命第八十二號編成華北方面軍，轄第一軍（以第六、第十四、第二十師團為基幹）、第二軍（以第十、第十六、第一〇八師團為基幹）及第五、第一〇九兩直屬師團與中國駐屯軍混成旅團。華北方面軍於九月四日，分兵兩路沿平漢、津浦兩鐵路南下，但在國軍第二、第一兩集團軍，持久抵抗之下，及因日軍逐次使用兵

力，至九月二十四日始攻抵保定、滄縣之線，并未能達成「予中國軍一擊」迫使中國屈服之目的。

肆、國軍始終控制山西，威脅沿平漢路日軍之側背，遲滯其南下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中旬以後，國軍第二戰區獲得第一戰區第十四集團軍（5個師強），及第十七軍（2個師）之兵力增加後，并遵軍事委員會之指導，集中主力於晉北方面，力求永久固守，以利爾後向石家庄方面出擊，威脅由平漢路南下之敵。沿平綏路前進之日軍自進抵蔚縣、大同後，其大本營對華北作戰仍希能止於保定附近，在察哈爾方面，則望止於平地泉、晉北之線，并未考慮再深入山西。惟關東軍察哈爾派遣兵團佔領大同後，曾提出增加約2個師團之兵力，以指導進入山西省北部之作戰，俾與河北省北部作戰相互策應之意見，日軍第五師團亦有同樣意圖。但其大本營仍本不擴大方針，於九月十三日對關東軍等部隊下達如次之命令：「佔領大同附近要地，確保作戰地域內察哈爾之安全，第五師團應準備參加保定方面之作戰。」其關東軍派遣兵團雖概遵其大本營意圖行動，但其第五師團仍獨斷向山西省內長城線進攻。嗣後關東軍察哈爾派遣兵團主力，亦逐次參加作戰，日軍大本營及華北方面軍，均予事後追認。至十月中旬沿平漢線南下之日軍第一軍，亦先以一個聯隊，爾後增加為2個師團之兵力，自石家庄沿正太路向太原攻擊。日軍以外線態勢，企圖以分進合擊，擊滅國軍第二戰區之野戰軍，攻取太原。國軍稱為太原會戰。

第二戰區司令長官閻錫山上將以晉、綏軍主力及第十四集團軍（共約23個師、12個旅），憑五台山區之險要，扼守朔縣、廣源、雁門關

、平型關及沂口各東西之線主要陣地；并以一部向敵後襲擊。另以騎兵第一軍，於綏西地區阻止關東軍察哈爾派遣兵團之一部，向歸綏及其以西進攻。正太路方面則以原屬第一戰區改隸第二戰區之第二集團軍孫連仲部之9個師1個旅，爾後又以第二十二集團軍鄧錫侯部之3個師（實際只到達2個師）向該方面增加，據守娘子關等要地，遲滯敵之向太原進攻。雙方在上述各地區發生激烈戰鬥，尤其平型關、沂口、娘子關戰鬥最為慘烈。戰至十一月初晉北及正太路方面國軍各部隊均逐次向太原作向心之退却，最後以傅作義將軍率部據守太原，其餘部隊乃向晉南轉進。十一月一日軍事委員雖令曾在南口作戰後調河南境內整補之第十三軍湯恩伯部，經東陽關向襄垣前進，以側擊正太路方面之日軍。當該部先頭一個團，於十一月五日，進抵太谷南方時，為日軍有力部隊所阻。太原乃陷於被日軍三面包圍，十一月八日，太原陷落。晉北、晉東國軍各部隊除以有力部隊進入山區繼續襲優敵人外，主力向晉南轉進整補，太原會戰乃告終結。本會戰國軍達成遲滯日軍沿平漢路南下兩個月時間之目的。

此時平漢路、津浦路北段之日軍在國軍第一（共13個師）、第二（共9個師）兩集團軍節節抵抗之下；且日軍因受我山西國軍之威脅，已將其第一軍之兩個師轉用於正太路向太原進攻，故至十一月中旬僅進至安陽、大名、德縣南方各附近。

伍、國軍於淞滬地區發動攻勢，迫誘日軍將主力轉用於華東，以改變日軍作戰線方向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駐滬日軍借故挑釁，引發淞滬會戰，蔣委員長立令第九集團軍向佔據日租界之日軍發起攻勢。第九集團

軍於八月十五日晨，以3個師在空軍支援之下發動攻擊，激戰至二十日，雙方傷亡均重。

軍事委員會鑒於戰爭擴大，為指導全般作戰，於八月二十日頒發戰爭指導及作戰指導計畫，其中有關野戰戰略指導者如次：

一、全般野戰戰略：國軍部隊之運用，以達成持久戰為作戰之基本主旨，各戰區應本此主旨，酌定攻守計畫，以完成其任務，並為統御之便利計，區分為五個戰區。

二、對各戰區之指導概要：

(一)第一戰區（平漢、津浦兩路北段地區），對當面之敵實行牽制性攻擊，以牽制當面之敵，使第二戰區在平綏路方面作戰有利，並抽調三個師以上之兵力，歸第二戰區指揮。

(二)第二戰區（晉綏地區），該戰區為華北惟一之屏障，務須永久固守，以為國軍爾後進出之軸心。

平綏路為第二戰區之生命線，亦為中蘇連絡之生命線，更為我國軍旋迴作戰能否實施之中樞線，應以南口附近為旋迴之軸，以萬全、張北、康保為外翼，要固守南口、萬全，國軍作戰方有生機，……如國軍始終保有南口、赤城、沽源之線，則平津方面之敵，決不敢冒險南下，故該戰區之作戰：第一步、……必須固守南口、萬全之線，以俟第一戰區轉移兵力之到達。

第二步、第一戰區兵力到達後，向赤城、沽源之線轉移攻勢。

第三步、……永久固守（晉省）。

(三)第三戰區（長江下游淞滬及長江口南岸沿海地區）：對侵入

淞滬之敵，應迅速將其掃蕩，以確保京、滬政治、經濟重心。

(四)第四戰區(廣東方面)：對敵海、空軍之擾亂，完成戰備。

(五)第五戰區：(略)

(六)海軍任務：於淞滬方面實行作戰之同時，以閉塞吳淞口。

擊滅在吳淞口以內之敵艦，并絕對防止其通過江陰以西為主，另以一部協力要塞及地面部隊之作戰。

(七)空軍任務：空軍應集中主力，協同陸軍先殲滅淞滬之敵(以敵艦及砲兵為主目標)，爾後任務另行規定。

軍事委員會於頒佈以上計畫之同日，并策定作戰指導方針為：「國軍以一部集中華北，重疊配備，多線設防，特注意固守平綏路東段要地，最後確保山西、山東，力求爭取時間，牽制消耗敵人。以主力集中華東，迅速掃蕩浙滬敵海軍根據地，阻止後續敵軍之登陸，或乘機殲滅之。并以最小限兵力守備華南沿海各要地。」為徹底執行上列方針，國軍在陝、川、滇、黔、粵、桂等省之部隊，均調向淞滬地區，甚至在淞滬戰事發生前，北上增援第一、第二戰區，已到達鄭州之第十八軍，再依車運向第三戰區增加。

上海地區日軍因遭中國軍之圍攻，日本大本營慮其被殲，故前雖有陸軍僅派至華北，對上海方面可使用海軍之主張，但最後於八月中旬決定以陸軍3個師團，附戰車，重砲兵等部隊，編成「上海派遣軍」，向上海方面增援。

日軍之增援部隊先頭，於八月二十三日自吳淞鎮至瀏河口間地區沿長江南岸登陸。第三戰區在顧祝同上將指揮之下，經四十餘日激戰，國軍並逐次自後方諸省抽調部隊向上海方面增加，總兵力達60個師。

。而日軍亦逐次增加兵力，其總兵力約 7 個師團，並有海軍艦艇約達 50 餘艘與優勢之空軍（航空隊）支援作戰。十月初旬，日軍集中兵力，自蘆藻濱向大場進攻，卒於二十六日將國軍陣地突破，國軍向蘇州河南岸既設陣地轉進，兩軍相持至十一月五日。

先是七月十七日，日本陸、海兩軍作戰部，曾策定作戰協定，力求將作戰地域限定於平津地區，對華中、華南原則上不行使武力，但迫不得已時，對青島、上海附近僑民實施保護。八月下旬又予華北方面軍命令，明確指示：「以摧毀敵之戰爭意志，獲得戰局終結之目的，迅速擊滅河北中部之敵。」但因國軍在平漢、津浦兩路北段之「退避作戰」得法（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四章亦有同樣之記載），並未達成戰局終結。至十月已對淞滬地區投入 7 個師團之兵力，並附有戰車、重砲兵，戰況進展仍不理想。此時日本大本營陸軍作戰部部長極盼在上海方面能獲得所望之戰果，乃決定將主作戰由華北轉移至華中（日本稱上海方面為華中）。其大本營遂將在中國東北待命之第十八師團及華北方面軍之第六（附第五師團一個聯隊）、第十六兩師團、及國內之第一一四師團、後備步兵兩個聯隊，均準備使用於上海方面。至十月二十日以臨參命第一一九號令編成第十軍（轄第六、第十八、第一一四，3 個師團及 2 個步兵聯隊）準備在杭州灣北岸登陸，並以第十六師團增加於上海派遣軍方面。

十一月五日拂曉，日本第十軍先以兩個師團在優勢海空軍支援之下，於杭州灣北岸登陸。杭州灣北岸國軍守備部隊為第八集團軍（張發奎部）3 個師 1 個旅，經四日之戰鬥後，至八日，日軍第六師團之先頭渡過黃埔江，迫近松江城。國軍迫使日軍將主力轉移至華東方

面之目的已達，且爲避免被包圍，乃令各部隊向吳（吳縣）、福（福山鎮）線及錫（無錫）、澄（江陰）線轉進。日軍第十軍於十日攻抵松江，以一部向上海前進，企圖圍殲第三戰區淞滬方面之大軍，但國軍已開始轉進，其企圖落空。此時日軍上海派遣軍及第十軍併編爲華中方面軍，日本大本營陸軍部於十一月中旬以臨命第六號指示如次：「華中方面軍之作戰地域，概爲蘇州、嘉興相連之線」。上海派遣軍自十二日，對太湖東北（京滬路方面）之國軍除正面以約2個師團之兵力發動追擊外，并以新增加之第十六師團附重藤旅團，乘艦溯江西上，於白茆口附近登陸，企圖切斷京滬方面國軍之退路。但在國軍第二十一、第十五兩集團及江防軍堅強抵抗及迎擊之下，國軍主力得於十九日撤至吳、福線。日軍第十軍方面沿太湖南側之京杭國道，擊破國軍第十集團軍部隊，於十八日追抵嘉興。當即向其大本營報稱：「軍本日正午頃佔領嘉興，十九日晨，當以全力向南京追擊。」其大本營數度以命令令其中止，第十軍均未遵令，仍向吳興前進。至是其參謀總長不得不發出「廢止以往之作戰地域之限止。」察日軍第十軍之企圖，爲先進出吳興以北之線，切斷京滬路方面國軍之退路，予以包圍擊滅。但國軍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早已洞悉，先已命由廣西到達南京之第七軍（兩個師）向吳興、嘉興間前進；又命由四川到達之6個師向廣德方面前進，威脅日軍追擊部隊之側背。第七軍在嘉興、吳興間地區遲滯敵第十軍前進達七日之久，至二十六日，方在廣德方面第二十三集團軍（劉湘部之川軍6個師）掩護之下，撤向廣德以西孝豐地區，而京滬線上國軍主力（第二十一、第十五兩集團軍）亦在第七軍遲滯日軍之時，於第二十三集團軍掩護之下，撤向廣德以西山地。嗣

後再經六日之戰鬥，錫、澄線守軍撤至首都南京，第二十三集團軍乃向宣城以西轉進，日軍捕捉圍殲淞滬國軍之目的完全落空。本會戰總計國軍使用兵力約70個師，損失雖重，但已達成迫誘日軍將主力向華東轉移之目的，於是日軍由北向南之有利作戰線，乃改爲自東向西之不利作戰線。

陸、撤守南京，使日軍愈陷愈深

先是國民政府於十月三十日遷都重慶，軍事委員會留守南京。蔣委員長率必要人員至淞滬指揮作戰。十一月中旬，軍事委員會移駐武漢。十一月二十六日任命唐生智上將爲南京衛戍司令長官，指揮由滬撤至南京約14個師(均屬殘部)之兵力，守備南京。日本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召開大本營御前會議，陸、海軍首腦人員均參加，除由陸軍參謀總長報告爾後對華北方面之作戰指導及滬、京間之現狀況外，并考慮華中方面軍向南京攻略。更由於華中方面軍指揮官之意見具申：「華中方面軍，爲迅速解決事件，乘敵現在之頹勢，應攻擊南京。」乃於十二月一日，決定攻略南京，以大陸命第八號指示「華中方面軍司令官與海軍協同，攻略敵首都。」至是華中方面軍以約5個師團之兵力向南京進攻，經十二日之戰鬥後，國軍分向江北及宣城以西地區轉進，日軍乃進佔南京。至此日軍在野戰戰略上犯下最大錯誤，追隨國軍走向最不利之作戰線，乃愈陷愈深。其戰場指揮官獨斷專恣，不受其大本營控制，亦爲爾後失敗主要原因之一。反觀蔣委員長之卓越指導，已奠定勝利基礎，并基此信念，乃於十二月十七日發表「我軍退出南京告國民書」，重申抗戰到底之決心。

至華北地區，因日軍主力已調華東地區，故平漢路方面進展甚少

。津浦路方面之日軍至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上旬，僅進至膠濟路之濟南、周村、濰縣、青島各要地。

柒、國軍集中重兵於徐州，使日軍不能迅速直趨武漢，以換取持久時間

當淞滬會戰正殷之時，國軍第五戰區司令長官李宗仁上將，即遵軍事委員會令確保魯南、蘇北持久抗戰之指示，策定作戰計畫，其方針爲：

- 一、保有魯省大部及蘇北地域，與敵行持久戰。
- 二、作戰初期，應扼守黃河及沿海要點，直接阻止敵人之侵入。不得已時，亦須逐次誘敵入深入魯南及蘇北地域，準備會戰，獲得最後勝利。

其指導要領，初期拒止日軍之深入并拘限其發展，預定於兗州附近與敵會戰，狀況不利時，則誘敵至徐州附近與敵會戰。隨即根據方針與指導要領，部署兵力。軍事委員會並將原屬第三戰區之三個集團軍發歸第五戰區序列，以增強其兵力。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軍事委員會爲適應全般狀況，再頒發國軍戰鬥序列及作戰指導方針，劃全國爲六個戰區及武漢衛戍總司令部、西安行營與調後方整訓部隊。分配第五戰區兵力爲27個步兵師、3個步兵旅及其他特種部隊（爾後軍事委員會陸續由其他戰區抽調部隊向第五戰區增加，總兵力達64個師。）國軍作戰指導方針爲：「國軍主力控制武漢外圍及豫、皖邊區積極整補，由華北及江南抽出有力一部，加強魯中及淮南，積極襲擾，誘致敵主力於津浦路方面，以遲滯敵人之逆江西進。并廣泛發動華北游擊戰，牽制消耗敵人，妨害其南渡黃河，直衝武漢。」蔣委員長并親臨第一、五戰區，對高級將領在戰略指導與戰術運用方面詳加指

示，其要旨如次：

- 一、第五戰區要保持津浦鐵路，第一戰區保持道清鐵路，來鞏固武漢核心基礎……并應保持主動地位，對威脅我軍之敵採取攻勢，陷敵人於被動。如此我軍才能固守，才能藉津浦、道清兩鐵路來屏障武漢。
- 二、我軍戰法，應於硬性之外參與柔性，務在交通要線上配置有力部隊，使任正面阻止戰鬥。同時以軍隊聯合組織訓練之民衆，施行游擊，以牽制破壞敵之後方，前呼後應，敵如攻我正面，則游擊隊由各方進攻，敵如攻我游擊隊，則不與決戰，以收長期抗戰之效。

同年二月三日第五戰區遵 蔣委員長之指示，修正作戰計畫。其方針要旨如次：「戰區決對津浦路南段之敵，拒止於淮河以南地區，由其側方連續予以打擊，漸次驅逐肅清之。同時鞏固魯南山地，對津浦路北段及隴海路東段，取側擊之勢，牽制敵之南下或西上，以拱衛徐州。」并重新部署兵力，另劃定四個游擊區，待敵人侵入時發動游擊作戰。二月四日，又奉軍事委員會令：「以第三集團軍之第十二軍、第五十五軍，迅向津浦路北段濟寧以北採取攻勢。」可見第五戰區之戰略指導，爲遵照統帥部之指導，先對北方之敵採取側擊，爾後則以持久戰換取時間爲主。

日軍攻佔南京之後，其華中派遣軍以一部渡江分向北、西前進，其華北方面軍攻佔濟南。同時其國內正進行 6 個新師團之編成（計爲第十五、第十七、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三十六師團），并檢討爾後作戰指導方針，對左列問題，爭執甚大：

- 一、佔領徐州，沿津浦線連接南北。

二、於黃河南岸，鄭州方面取得立足點。

三、攻略廣東。

四、威力及於漢口。

其最後決定在本年（民國二十七、昭和十三）八月底以前，絕對不從事新作戰為原則。二月十六日，其大本營御前會議決定：「以不擴大戰面之方針，作為一般方針，依狀況只得實施一部所要之作戰。」因此限制其華北方面軍不得越過膠濟路之線；華中派遣軍不得再由南京西進，并依此原則配置兵力，準備調返一部兵力回其國內。日本大本營陸軍部雖有此項決策，但實際上其華北方面軍第一線部隊因遭國軍游擊部隊之襲擾，請求增加兵力，并極力向南擴展，已於一月上旬、中旬進至沂水及濟寧。至其華中派遣軍則已於二月上旬進至蚌埠淮河南岸之線，并未遵其大本營之限制而撤回其部隊。

國軍軍事委員會之作戰方針（戰略構想）中，有「誘致敵主力於津浦路方面，以延遲敵軍之逆江西上」，而第五戰區決定「對津浦路北段及隴海路東段取側擊之勢，牽制敵之南下或西上」。並於二月六日令第三集團軍以其主力向濟寧之敵攻擊；以其一部向汶上之敵攻擊，攻佔汶上之後，再向濟寧、兗州間側擊，以策應集團軍主力之作戰。因而誘起日軍華北方面軍第十、第五兩師團各以一個支隊向南進擊。此時日本大本營，已允增加兵力，繼續南進，但限制其第一線部隊「在任何場合，均不得越過臨城、棗莊、臨沂之線」。三月十日日軍第十師團一部攻佔滕縣，并續向南進，至二十三日進抵台兒莊（已越過臨城、棗莊之線），與國軍發生激戰，日軍損失慘重。此時日軍第五師團之一部已進至臨沂，奉命向台兒莊方面增援，至四月二日到達，再

發起步、戰、砲、空之聯合攻擊。國軍第二集團軍孫連仲部固守陣地，牽制日軍主力，第二十軍團湯恩伯部，自外側擊，激戰至四月七日，日軍在國軍夾擊之下，幾完全被殲。台兒莊之日軍，雖稍向北退，但青島及濟南又有日軍部隊到達。第五戰區爲避免重大損失，乃令該兩部及臨沂守軍向徐州方面轉進。此時日軍華中派遣軍之先頭部隊，仍在淮河南岸地區。

當台兒莊戰鬥激烈之時，蔣委員長親臨徐州指導，并指派白崇禧上將，林蔚中將等人，組織參謀團，在徐州指導作戰。

日軍在台兒莊作戰失敗，深感羞辱；同時獲知徐州附近約有「中國軍50個師」之衆，認爲是捕捉中國軍主力之好機，其大本營經爭論後決定進攻徐州，放棄原先不擴大戰面之決策，并決定以下三原則：

- 一、不向徐州以西追擊。
- 二、以現有在華兵力實施。
- 三、儘可能迅速實施。

因此其在一月間決定抽調部隊返國計畫，未能實施。至民國二十七年（1938）四月七日，日本大本營下達對徐州之攻略命令。其陸軍參謀總長於同日以大陸指第106號令，指示華北方面軍、華中派遣軍，有關實施徐州附近會戰之作戰方針及指導要領如次：

第一 方 針

以華北方面軍有力一部，及對此案策應之華中派遣軍之一部，擊破徐州附近之敵，并佔領津浦路及廬州（合肥）附近。

第二 要 領

- 一、華北方面軍，以約4個師團向隴海路沿線，採取攻勢，擊破

敵人，爲此以主力向南方擊破徐州之敵，另以約1個師團，由蘭封東北附近，向歸德（商邱）方面進攻敵之退路。

二、華中派遣軍，以約2個師團（以一部担任後方整備）由南方策應華北方面軍之作戰，爲此沿津浦路進擊，特需努力切斷敵之退路。

日本大本營，爲統一指揮自南北兩方面向徐州之攻勢，派作戰部長率所要人員，編成「大本營派遣班」，前往濟南，任大本營與戰地軍部間之連絡，并作所要之會戰指導。其華北方面軍於四月十日策定徐州會戰計畫，其方針爲：「於徐州附近及津浦路以東，吸引敵之大部兵力，主力由徐州西方及西南方包圍，切斷其退路；繼之攻略徐州，殲滅敵軍。」其華中派遣軍則於四月二十四日策定會戰計畫，其方針爲：「軍與華北方面軍相策應，將徐州附近之敵，於徐州西方地區，捕捉擊滅之。決戰時間，概定五月中旬。」計畫策定後，其華北方面軍及大本營乃向第二軍增加兵力，其南、北兩方面之兵力如次：

一、華北方面軍方面——5個師團（其中一個師團使用於蘭封方面）、3個旅團、1個支隊及戰車、砲兵等支援部隊，另以1個航空兵團支援其作戰。

二、華中派遣軍方面——3個師團、2個支隊，及戰車、砲兵等支援部隊，另以1個航空兵團支援其作戰。

總計，其總兵力爲8個師團、3個旅團、3個支隊及戰車砲兵等支援部隊，另有2個飛行兵團支援地面部隊作戰。

日軍在四月上旬末始決定實施徐州會戰，當時日軍處於外線態勢，採分進合擊，企圖先切斷國軍向西之退路，然後達成包圍擊滅之目

的。日軍發動此次會戰，主在擊滅徐州附近國軍之主力，導致戰爭結束，意義極為重大，但并未有統一之計畫，亦未統一指揮。五月上旬，日軍從南北兩方面發動攻勢，在國軍第五戰區淮南、淮北、魯南與蘇北各兵團逐次抵抗之下，進展遲緩。其華北方面軍之2個師團被國軍魯南兵團有力部隊拘束於徐州東北方，另其向蘭封前進之第十四師團，又為國軍第一戰區部隊所遲滯，以致向徐州西方前進之兵力不大，不能及時切斷國軍向西之退路。至其華中派遣軍之第九師團，陷蒙城，北攻永城，當徐州情勢危急之時，蔣委員長立即以三個師兵力，在空軍支援之下阻止該方面之敵前進，更以第一戰區之部隊遲滯向沛縣進攻之日軍第十六師團，使徐州國軍主力轉進容易。當日軍南北兩路迫近徐州時，第五戰區大軍乃分路向徐州西南方轉進，至五月十九日，日軍攻陷徐州。其華北方面軍則以兩個師團向西追擊，當進抵中牟之時，國軍忍痛於中牟西方花園口掘開黃河南岸，造成數十里廣大之泛濫區，將日軍第十六師團圍困其中，若非其第十四師團及時救援，則有被殲之虞，日軍之追擊被迫停止。由國軍誘起之徐州會戰，日軍雖能攻佔徐州，但企圖圍殲國軍主力，摧毀中國抗戰意志之目的並未達成。反之國軍則達成遲滯敵人進攻武漢，換取較長時間之目的。

國軍第二戰區方面始終遵最高統帥蔣委員長確保晉省之指示，不但不撤至黃河西岸（陝西），且於二十七年二月至十月（徐州會戰及武漢會戰之時），發動全面游擊與反擊，戰火遍及晉綏兩省，牽制日軍約達4個師團兵力；并使平漢路方面之日軍始終未能越過黃河，對徐州會戰及爾後之武漢會戰協力甚大。

捌、日軍以主力沿長江進攻武漢

當國軍自首都南京撤退之後，軍事委員會判斷日軍可能分兵三路進攻武漢。國軍爲防日軍直接進攻武漢，乃在徐州集結重兵，誘其向徐州進攻，得以換取五個月之準備及人力、物力自東南向西南後方轉移之時間。徐州會戰之後，六月上旬，日軍華北方面軍之第二軍被阻於黃汭，轉向正陽關與合肥方面。其華中派遣軍正向安慶、大通前進。軍事委員會認爲日軍進攻武漢之企圖，更趨明顯，乃於六月中旬成立第九戰區，使第五戰區任江北方面之作戰，第九戰區任江南方面之作戰及武漢地區之守備。七月十一日軍事委員會研判當前情勢，頒佈作戰指導方針如次：

國軍以各一部守備華南海岸，華東、華北現陣地，并積極發展游擊戰，妨害長江下游敵之航運，牽制消耗敵人。另以有力一部支援馬當、湖口要塞，迫敵在鄱陽湖以東展開，妨害敵溯江向九江集中。國軍主力集中武漢外圍，利用鄱陽湖、大別山地障及長江南岸丘陵、湖泊施行戰略持久戰，特注意保持重點於外翼，爭取機動之自由。

預期在武漢外圍與敵主力作戰四個月，予敵以最大之消耗，粉碎其繼續攻勢之能力。

并重新頒佈戰鬥序列，劃全國爲七個戰區。分配第五戰區之兵力爲49個師2個旅及戰鬥支援砲、工、通等部隊；分配第九戰區之兵力爲58個師及戰鬥支援之砲、工、通等部隊；江防軍爲14個師兵力（連同要塞守備隊在內），集中海空軍全力於該方面以支援地面部隊之作戰。先是六月中旬，日軍華中派遣軍之一部兵力，擊破第五戰區之一

部後，已進至安慶、潛江之線，此時國軍第九、第五兩戰區已遵軍事委員會之戰略指導完成會戰準備。由上述可見軍事委員會之戰略指導，仍為持久戰略，力求遲滯日軍前進，以換取四個月之時間，并予敵以最大之消耗，粉碎其繼續攻勢之能力。

民國二十七年（昭和十三、公元1938）一月三十日，日本參謀本部之作戰部曾有至民國二十八年下半年攻略漢口之考案，用以整備兵力，二月其大本營亦曾考慮，為迅速結束對華作戰，必須攻略漢口及廣東，對漢口作戰則有以次兩案：

- 一、以主力沿平漢路南下。
- 二、以主力沿長江兩岸西上。

至四月決定實施徐州會戰時，其大本營認為「既實施徐州會戰，必須藉此導致幾許解決事變之方向，即必須獲致甚大之戰果。且由於使用大兵力，預想會戰後之態勢，應對將來實施之漢口作戰有利」。於是在擬定徐州會戰計畫時，即將預定於明年（民國二十八年）實施之「漢口作戰」，在徐州會戰後，隨新設師團之成立，提前實施。故在其以大陸命第四十八號下達對徐州之攻略命令時，特指示華中派遣軍以一部佔據徐州（不含）以南津浦路及廬州（合肥）附近。五月末，其大本營乃利用徐州會戰後之態勢，將兵力逐次轉移為配合「漢口作戰」之準備，並決定儘可能於本年秋迅速攻略漢口，將「中國國民政府驅出於中原之外。」更為切斷中國軍之補給線，而從事攻略廣州。對「漢口作戰」之指導方針如次：

- 一、華中派遣軍，以主力沿淮河地區，另以一部沿長江地區，攻略漢口，儘可能擊滅多數之敵。

二、華北方面軍，於華中派遣軍攻勢開始之前，以一部先攻略鄭州附近，將敵牽制於北方。

此案，係利用淮河水運作為補給線，嗣因淮河受黃汜之影響，不得不將沿淮河地區改為沿大別山北側，而以主力沿長江地區西進，實施分進合擊，會師武漢。六月中旬日大本營下達攻略武漢命令，其參謀總長并下達指示，大要如下：

- 一、華中派遣軍，利用安慶作戰（國軍稱皖中會戰）之戰果，相機佔領黃梅、九江之線。
- 二、華北方面軍，確保佔領地域內（含開封）安定之要領，儘可能使殘存之敵部隊歸順，掃蕩不具此種目的之敵主力。
- 三、華北方面軍司令官，策應華中派遣軍向漢口之作戰，研究以一部兵力，向鄭州方面前進，從事牽制敵人之作戰。

日軍根據以上之指示，乃將正向豫東、皖北進出之4個師團，逐次轉移南下，向合肥方面前進，并由華北及其國內抽調部隊加強長江方面，使之具有溯江作戰之能力。

六月末，日軍華中派遣軍一部向指定地區（安慶至合肥地區）集中時，其長江方面之部隊，為推進其集中地，乃即以約一個師團兵力在海軍支援之下，先發動攻擊，於七月上旬連續攻佔馬當及湖口。七月四日日軍發佈華中派遣軍新戰鬥序列，轄第十一軍（以5個師團為基幹），第二軍（以4個師團為基幹）與直轄兵團（5個師團，其中1個師團欠1個聯隊）。華中派遣軍以直轄兵團大部控制其所佔領之京、滬、杭地區，以防備浙江方面之國軍反攻外；并以第十一、第二兩軍分沿長江地區及大別山北側對武漢方面實施分進合擊，以攻佔武

漢，并儘可能擊滅多數之中國野戰軍。可見日軍一如徐州會戰採外線作戰指導，惟一不同之點，徐州會戰以擊滅野戰軍爲主，佔領地域溝通南北爲副，現則以攻佔地域爲主，擊滅野戰軍爲副。

日軍在發動攻勢前，在中國東北地區，與蘇軍發生「張鼓峯事件」，其攻勢稍有延遲。七月中旬其江南方面之第十一軍，以其先頭部隊向九江攻擊，至七月末攻陷九江。國軍第九、五戰區分別以第一兵團任九江、南昌間及其西側；第二兵團任瑞昌、武昌間；第四兵團任長江至大別山間；第三兵團任大別山北側地區之持久作戰，以消耗敵軍，換取時間。日軍第十一、第二兩軍之部隊在其海空軍支援之下，經約一個月之戰鬥後，至八月二十日左右，自南至北進至星子、瑞昌、潛山、霍山、六安之線。

軍事委員會於八月下旬，綜合所得情報及戰場現狀，判定日軍之主力在長江南岸，且企圖於九月十日前後攻陷武漢，爲打破日軍之企圖，乃對各戰區指示大要如次：

一、第五戰區應以現態勢確保大別山之主陣地，積極擊破沿江及豫南進犯之敵；沿江方面以持久戰要領，遲滯敵之西進。另應指定8個師以上兵力，在大別山設立游擊根據地，向皖北、豫東方面挺進游擊，尤須積極襲擊沿江西進之敵。第四兵團，應以有力部隊向淮南游擊，破壞交通。第九戰區應極力維持現態勢，并須確保德安、筭溪、辛潭鋪、通山、汀泗橋要線，以維持全軍後方。并應以4個師以上兵力，在九宮山建立游擊根據地。

二、武漢衛戍部，固守核心陣地，使兩戰區野戰部隊，得從新部

署向敵夾擊。

三、第一、二、三各戰區仍以現在部署積極向敵襲擊，以牽制敵向武漢轉用兵力。第三戰區，更應排除萬難，妥為部署，俾發揮威力，截斷敵長江連絡線。

日軍大本營鑑於其華中派遣軍所屬之兩軍主力，已分別於九江、合肥各附近地區集中完畢，乃於八月二十二日下達攻略武漢之命令：「華中派遣軍與海軍協同，攻略佔據漢口附近之要地，於此期間力求擊滅多數之敵。攻略漢口附近後之佔據地域，力求予以緊縮。」其參謀總長復加以指示：「向漢口作戰之華中派遣軍，不得越過信陽、岳州、南昌附近。」八月末，日軍華中派遣軍全面發動攻勢。國軍第五、九兩戰區，在持久戰略構想下，遲滯敵人，并乘機予以打擊後，逐次向平漢路以西及鄂湘邊境轉進。國軍第四兵團曾一度陷於敵戰略包圍，但一如徐州會戰，仍能在空軍支援之下乘隙向平漢路以西撤退。第一兵團更能乘敵一部冒進時，在萬家嶺予以相當打擊，消耗敵軍兵力，并使其不能進迫南昌。戰至十月二十五日國軍放棄武漢三鎮，第五戰區部隊退向平漢路西方，第九戰區部隊退至長江西岸及岳陽沿新墻河南岸亘修水之線。兩戰區分別留置部隊於大別山及九宮山，發動敵後游擊。

華南方面，日軍於五月十日，攻陷廈門。在武漢會戰期間，日軍為切斷中國南方國際補給線，於十月十二日，以約兩個師團之兵力在海軍及航空隊支援之下，在南海大亞灣登陸，攻佔廣州附近地區。國軍第十二集團軍部隊退守河源、清遠東西之線與敵對峙。

武漢會戰，日軍雖能攻佔中國華中水、陸交通重鎮，同時在華南

切斷中國南方國際補給線，但迫和之目的仍未達成，其速決戰略，完全失敗。反之國軍又遲滯日軍四個月之時間，使華中地區之人力、物力能續向西南大後方轉運以建設後方基地，更加強持久戰略成功之保證。

玖、國軍游擊戰在戰略上達成牽制，在戰術上達成襲擾日軍之目的

自抗日戰爭初起之時，軍事委員會即迭令各戰區重視游擊戰，不但當日軍進攻時，以游擊戰襲擾其側翼及後方，並破壞交通等；即令日軍攻佔某一地區，國軍主力轉進後，亦必留置部隊於敵後，時時發動游擊戰以牽制敵軍。如第二戰區太原會戰後，國軍均不向後方轉進，而進入山區，以大軍從事游擊戰，時時予敵打擊，牽制日軍兵力約4個師團於山西。又如第一戰區於津浦、平漢兩路北段留置部隊，襲擊日軍後方及破壞交通，以分散日軍兵力。尤其國軍在魯北實施游擊戰，迫使華北日軍不得不請求增加兵力，逐次向南推進。而使當時華北日軍之主力追隨國軍之行動，而誘發徐州會戰，使國軍獲得為武漢會戰準備之餘裕時間。武漢會戰期間，國軍第二戰區時時發動游擊戰，威脅平漢路方面日軍，使其華北方面軍始終不能如其大本營之指導，越過黃河向鄭州攻擊。徐州與武漢會戰後，國軍留置各兩個軍於蘇北、魯南及大別山山區，一個師於九宮山，從事游擊戰，對中期戰役，發生甚大牽制作用。以上均係游擊戰所發生之戰略作用，至於各地方武力，以及敵後民衆組織，從事各地區小規模之游擊戰，亦使日軍發生甚大困擾。

拾、國軍海、空軍所達成之戰略任務及日軍對海軍及海、陸軍航空隊之運用

一、國軍海軍：

中國海軍對日本海軍顯屬劣勢，無法從事海戰，予日本海軍以有效之打擊。軍事委員會有鑒於此，故對海軍之指導為：「於淞滬方面實行作戰之同時，以閉塞吳淞口，擊滅在吳淞口以內之敵艦，並絕對防止其通過江陰以西為主，另以一部協力要塞及地面部隊之作戰。」由於日本在長江內之艦艇早期撤至長江口外，以致「擊滅在吳淞口內之敵艦」未克達成。至為達成「防止其通過江陰以西」之任務，海軍除將長江水道所有航行標識拆除及以水雷封鎖長江水道外，並集中主力於江陰附近水面（江陰附近為長江下游江面最窄之處，江面僅寬1,500公尺，且兩岸形勢險要），併用沉船、水雷、要塞砲火（除原有之要塞砲外，並以自艦艇拆下之火砲加強之），以阻塞封鎖長江水道。在戰略上達成：第一、使日本海軍艦隊不能直航南京及其以西以切斷淞滬方面國軍地面部隊之退路；第二、在淞滬會戰末期（十一月中旬）使日軍乘艦溯江之追擊部隊（一個師團強），無法越過江陰，不得不在吳福線之前方澹浦口登陸，不能達成包圍擊滅國軍之目的；第三、使爾後國軍在南京棄守時能順利渡江北上，以增加徐州方面第五戰區之兵力。

當武漢會戰之時，國軍海軍主力已在江陰封鎖作戰中犧牲殆盡，所餘者僅為小噸位之艦艇，但仍能儘最大力量，配合要塞部隊於馬當、田家鎮諸要塞，阻塞封鎖長江水道，達成支援陸軍遲滯日軍主力沿江西進之任務。

二、國軍空軍：

中國空軍雖亦居於劣勢，但在民國二十六年建軍已初具規模，共

編成25個中隊，計有各型飛機305架。

中日戰爭爆發時，國軍空軍立即以驅逐4個中隊，轟炸6個中隊混合編成天津、南苑兩個支隊，分別進駐華北各基地（以許昌、周家口、臨沂為主），並以驅逐、轟炸、偵察共16個中隊支援之，以協同華北方面陸軍之作戰。但自八月九日淞滬情勢日緊，軍事委員會乃於十二日，令華東地區之空軍嚴加戒備。十三日令進駐華北之部隊除留一部支援華北作戰外，主力立即轉移至華東方面。同時策定之戰略指導為：先以主力攻擊沿江沿海敵海軍艦隊及其航空隊，爾後協同陸軍作戰，並阻止日軍之海上增援。進駐華北方面之兩個支隊主力分別於十三、十四兩日轉至華東基地。自八月十四日起國軍空軍主力迭次予日軍海軍航空隊以重創，其中以「八一四」空戰為最。並支援陸軍之作戰，達成協助陸軍追誘日軍將主力轉用於華東，而逐漸改變其作戰線之任務。

當日軍侵佔南京之後，中日戰爭已擴大，蔣委員長仍本民國二十四年所發表「敵乎友乎」一文之精神，以挽救中日兩國相敵則將兩敗俱傷之危機。於民國二十七年三月擬定告日本軍民書，並令空軍遠征日本空投文告。空軍經兩個月之準備，克服技術上之多種困難，於五月二十九日以馬丁機兩架自漢口起飛，經寧波前進基地加油，當夜二十三時四十八分再起飛，按計畫經長崎、福岡、久留米、佐賀及九州各城市空投文告，並偵察日本各軍港與機場之情形。於二十日晨分別返回玉山、南昌兩基地，圓滿達成空投任務。惜此文告未發生效果，以致中日兩國在戰後均受嚴重之打擊。

當淞滬會戰之後，國軍空軍損失在半數以上，補充不繼，戰力更為劣勢，但空軍仍盡全力支援陸軍作戰。於徐州會戰時，協同陸軍阻

擊日軍華中派遣軍之一個師團於蒙城、永城間地區，遲滯其前進，使徐州週邊第五戰區之部隊轉進容易。又於武漢會戰期間，國軍空軍以劣勢之兵力，不惜犧牲，先攻擊對國軍危害最大之日軍蕪湖、安義兩前進基地，爾後再轉移兵力攻擊日軍長江艦隊及其運輸船團，對遲滯日軍主力之攻勢速度，具有相當效果。至武漢會戰末期（民國二十七年十月間）日軍第二軍之部隊進迫信陽，企圖圍殲第五戰區之部隊。空軍乃轉移主力以支援該方面國軍陸軍阻擊日軍，打破日軍戰略包圍之企圖，使第五戰區部隊損失減少。

三、日軍海軍及海、陸軍航空隊：

日軍海軍於中日戰爭爆發之初以運補及支援登陸作戰為主，並於沿江沿海以火力支援其陸軍作戰甚具效果。尤其在淞滬會戰期間，予國軍陸軍以嚴重打擊，使其陸軍作戰有利。至武漢會戰時，則以支援其陸軍實施水上包圍為主。

日軍海、陸軍所屬之航空隊對中國作戰所使用者，約為二倍以上之優勢。其運用則以主力攻擊國軍江陰之海軍艦艇及轟炸部分空軍基地與重要都市，以一部支援其陸軍作戰，但並未對後方交通線實施阻絕作戰。以致使國軍能源源向戰場輸送增援，以遲滯其陸軍之攻擊速度，實為失策。

第 二 款

中期戰役戰略指導概要

參閱附圖三九——中期戰役作戰經過要圖之一

附圖四〇——中期戰役作戰經過要圖之二

中期戰役包括南昌、隨棗、第一次長沙、桂南、棗宜、豫南、上高、第二次長沙、八個會戰及若干作戰，戰地遍及華北、華東、華南、華中各省。初期戰役後，國軍海、空軍戰力銳減，更屬劣勢，陸軍亦因傷亡過重，且因補充制度，尚未趨健全，補充困難，人員幾乎多不及編制之一半，正分期輪流後調整訓中。而日軍在中國使用之陸軍已約達33個師團兵力，（計23個師團、20個旅團），若連同其關東軍計算，則在40個師團以上，約為其全部兵力四分之三強（按其全部動員完成後之兵力應為51個師團）；海軍損失甚微，其數量仍概同初期；空軍（陸、海軍航空隊）使用於中國方面者則有增加。故其戰力，在此廣大地區內，陸軍地面部隊顯有兵力不足之感，海、空軍（陸、海軍航空隊）則屬絕對優勢。

壹、中日兩軍採取之戰略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及二十八年一月 蔣委員長分別在湖南南嶽、陝西武功兩地召開軍事會議，檢討第一期作戰之得失，指出第二期作戰之特質為：「在轉守為攻，轉敗為勝。」并判斷日本使用之兵力已達極限，無力再發動大規模攻勢。軍事委員會乃依此指示與判斷，擬訂第二期作戰之戰略指導，其方針為：「國軍連續發動有限度之攻勢與反擊，以牽制消耗敵人。策應敵後之游擊隊，加強敵後方之控制與襲擾，化敵後方為前方，迫敵侷限於點線，阻止其全面統制與物資掠奪，紛碎其以華制華以戰養戰之企圖。同時抽調部隊，輪流整訓，強化戰力，準備總反攻。」由此方針，可見國軍仍採取持久戰略，惟初期戰役係以空間換取時間，并消耗敵人戰力外，特着重導致敵人走

入錯誤方向（將其主作戰線迫誘改爲自東向西）。而中期則爲以局部有限度之攻勢，及策應敵後游擊，困擾消耗敵人，并特着重「強化戰力、準備總反攻。」故較初期之持久戰略爲積極。同時將全國劃分爲十個戰區，其所轄地域及兵力如次：

一、第一戰區

轄區—豫境及皖北之一部。

兵力—12個步兵師、1個步兵旅、1個騎兵師、1個騎兵旅
（特種部隊未列—以下同）。

二、第二戰區

轄區—山西。

兵力—32個步兵師、14個步兵旅、5個騎兵師、3個騎兵旅。

三、第三戰區

轄區—蘇南、皖南及浙、閩兩省。

兵力—22個步兵師、2個步兵旅。

四、第四戰區

轄區—兩廣方面。

兵力—18個步兵師、2個步兵旅。

五、第五戰區

轄區—皖西、鄂北、豫南。

兵力—26個步兵師、1個騎兵師、1個騎兵旅。

六、第八戰區

轄區—甘、寧、青及綏遠方面。

兵力—6個步兵師、9個步兵旅、4個騎兵師、4個騎兵旅。

3—722 抗日禦侮

七、第九戰區

轄區—贛西北、鄂南及湘省。

兵力—52個步兵師。

八、第十戰區

轄區—陝西方面。

兵力—7個步兵師。

九、魯蘇戰區

轄區—蘇北及山東方面。

兵力—7個步兵師（游擊部隊未列入）。

十、冀察戰區

轄區—河北省及察哈爾。

兵力—5個步兵師、1個騎兵師（游擊部隊未列入）。

由上述戰區之劃分可知國軍之主力仍在第二、三、五、九等四個戰區，且將敵後魯蘇與冀察兩地，劃為戰區，統一指揮該地區之正規部隊與游擊部隊，從事大規模之游擊作戰，襲擾敵之後方，以達成牽制敵兵力及紛碎敵以華制華，以戰養戰之企圖。

日本大本營於武漢會戰後，從其於昭和十三年（民國二十七年，1938）十一月十八日所策定之作戰指導方針，以及同年十二月六日所策定之「對中國處理方策」觀察。在野戰戰略方面之涵義為：

- 一、如不能早期解決「中國事變」，則亘內外以長期持久之態勢，繼續從事戰爭。
- 二、將在華佔據地域劃分為「治安地域」（概由包頭、黃河下游、新黃河、廬州、蕪湖、杭州相連之線以東）及作戰地域（

武漢週邊及廣州週邊地區)。

三、治安地區：以充分之兵力固定之配置，以達成迅速恢復治安之目的。

四、作戰地域：於武漢及廣東地方，分別配置部隊，作為消滅抗日勢力之根據，對蠟集攻擊前來之敵，適時加以反擊，雖使敵消耗戰力，但切戒因不注意而將戰面擴大。

五、對戰略尤其政略上之要點，於繼續實施執拗之航空作戰之同時，并依海上封鎖等，力求切斷敵殘存之對外補給線，尤其武器之輸入線。

由上可見，恰如 蔣委員長之所判斷：「日本在華使用兵力已達極限，無力再發動大規模之攻勢。」故其在戰略構想上，不得不放棄「速決」，而改為「持久」。并企圖先確保治安地域之安定，以達以華制華，以戰養戰之目的。而在作戰地域，則從事局部有限之攻勢，及切斷中國之國際補給線，并依航空作戰，而削弱中國之抗戰意志。日軍依此戰略指導，逐次調整其兵力配置如次：

一、華北方面：9個師團，另12個混成旅團。

二、華中方面：

1. 武漢地域：6個師團另2個混成旅團。

2. 長江下游：4個師團另4個混成旅團。

三、華南方面：4個師團另2個混成旅團。

總計：23個師團、20個混成旅團。

日軍作戰地域配置之兵力，僅為10個師團、4個旅團，約為其在治安地域兵力之半數，實無法發動大規模之攻勢。更可見日軍必需留

置大兵力以制壓中國游擊部隊，以力求確保治安地域之安定。

貳、日軍攻略南昌以確保武漢基地及長江水運之安全

日軍在攻略武漢時，即有以一部攻略南昌之企圖，惟因其一部遭國軍阻止，未克成功。自其攻佔武漢後，乃撤消其第二軍，武漢地區之作戰由第十一軍統一指揮，其兵力約為七個師團強，并有優勢之海、空（指航空隊）支援，其主補給線為長江水運。惟國軍第三戰區主力及第九戰區之一部，時以大小兵力不等之部隊，對長江沿岸進襲，並掩護海軍佈雷，或直接對日軍水運加以襲擾。又第三、九兩戰區之主連絡線為浙贛湘鐵路、公路。日軍第十一軍為確保基地與長江水運之安全及切斷第三、第九戰區之連絡，乃調集兩個師團及海軍陸戰隊之一部，於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以主力自永修附近，分兵兩路向南昌及奉新攻擊；另以一部自簪溪向南攻擊。其主力擊破國軍第十九集團軍（6個師），於二十七日攻陷南昌、奉新。第十九集團軍乃退守南昌南方之高安、市汊街之線整頓，并在戰區增援部隊協力下，於高安附近對冒進之敵予以相當打擊，日軍之攻勢乃告停止。至簪溪方面敵之一部，為策應其主力之作戰，亦同時向武寧方面攻擊，至二十九日攻陷武寧，其目的已達，攻勢亦告停止。綜觀此次南昌會戰，日軍挾武漢會戰勝利之聲勢，乘國軍整訓未完，戰力未充之時，發動「限定地域」（有限目標）之攻勢，故能獲得成功，使其武漢基地及長江水運較為安全。

叁、日軍為確保武漢側背之安全，發動向鄂西北之攻勢

武漢會戰後，國軍第五戰區即退至鄂西北之隨、棗、襄、樊一帶地區。鄂西北地勢險要，不但控制通川陝之公路，且與豫鄂皖邊境（

亦屬第五戰區轄區）互相連繫，可威脅武漢地區之日軍。四月中旬國軍第三十一集團軍所屬二個軍（6個師2個旅）均已由湘北調至隨、棗地區集結，對位於武漢地區之日軍威脅更大。且在四月上旬，各戰區發起局部攻勢時，第五戰區亦以約2個師之兵力向應城、京山方面出擊，雖因兵力不大，效果欠佳，但使武漢之日軍，甚感不安。至四月下旬，日軍乃調集3個師團2個騎兵旅團及獨立裝甲、戰車、砲兵等部隊，向安陸、京山、鍾祥間集結，另以一個師團在平漢路及其以東地區警備。第五戰區總兵力為42個師、3個旅，及若干支援部隊，但泰半經過武漢會戰，現尙未能整補完畢，僅有約13個師戰力較完整，其餘各師人員尙不及編制之半數。當戰區得知日軍向京山附近集結兵力，判斷敵即將向鄂西北採取攻勢，乃令出擊之部隊歸還，並將全戰區劃為三區分：以左集團軍守備桐柏山至大洪山間地區；右集團軍守備大洪山至襄河間地區；江防軍任西正面襄河、長江間地區之守備；另控置一部兵力（兩個軍共4個師）於棗陽至襄、樊間地區為預備隊，并要求第一戰區以第二集團軍主力於桐柏方面掩護戰區左翼。其作戰方針：「先採守勢，爾後相機自左地區轉取攻勢，另以一部自沙洋南北地區渡河向敵後攻擊，使主力作戰容易。」可見第五戰區之戰略指導，有局部決戰之意念。軍事委員會得知第五戰區之作戰方針及部署後，加以指示：「第三十一集團軍，不可過早投入戰場，」并令第一戰區，迅令第二集團軍以主力先向南陽集結，以確實掩護兩戰區之接合部。至日軍第十一軍之作戰方針為：「以有力一部配置於淅河以北（應山附近），行牽制攻擊，以主力於五月上旬自安陸—京山附近地區，向漢水左岸地區滾河（棗陽附近）線急進，將中國軍主力，

包圍擊滅於棗陽東北地區。」日軍第十一軍之戰略構想，係以有力一部，牽制第五戰區之主力（指第三十一集團軍），而以主力迅速自襄河（漢水）左岸突破，進至滾河之線後，向右旋迴，圍殲第五戰區野戰軍之主力，并另以一部向桐柏進出，以切斷第五戰區主力向北之退路。

日軍第十一軍於五月一日，以主力2個師團向第五戰區右集團軍發起攻擊，在八日之內攻抵棗陽。國軍第五戰區右集團軍除第一八〇師爲日軍第十六師團擊破向北轉進外，其餘不但不向北轉進，反而與襄河右岸部隊相連繫，佔領沿襄河東岸之側面陣地，向敵進攻路線側擊，及力求切斷敵之補給線，以致迫使敵主力不得不返轉，而僅以有力之一部向棗陽北方旋迴進擊。日軍第十一軍一部約一個師團在戰車支援之下，於同日向左集團軍發起攻擊，但并未達成牽制目的，左集團軍節節後退，當發現襄河左岸之敵有力一部向棗陽東北旋迴時，乃在相互掩護之下向泌陽方向轉進。日軍第十一軍另一部約一個聯隊強沿桐柏山左側之攻擊於五月八日發起，在第一戰區第六十八軍第一一九師堅強抵抗之下，遲至十三日始攻抵桐柏北方之全橋。此時國軍左集團軍主力已抵泌陽，致不能適時切斷國軍左集團軍之退路，以致圍殲國軍第五戰區野戰軍之目的落空，只得逐次返轉。日軍在返轉途中，擊破國軍第五戰區留置於大洪山之第三十九軍（2個師）。當日軍向第五戰區北正面進攻時，第五戰區西正面沿襄河之守軍，曾以一部自沙陽、潛江地區向敵後襲擊，因使用兵力過小，未能發生戰略作用。又戰區未能遵照最高統帥「不可過早使用第三十一集團軍」之指示，於日軍進攻之初，即將該集團軍撥歸由左集團軍指揮。左集團軍竟將該

集團軍逐次使用，不但無法達成相機轉移攻勢之目的，且爲敵所擊破，處置實屬錯誤。至五月下旬，日軍返轉完畢，恢復戰前原態勢。此次會戰國軍之損失較日軍爲大，但日軍亦未能達成擊滅第五戰區軍主力之目的。（按：左集團軍係任務編組）

肆、日本成立中國派遣軍，以統一指揮侵華作戰

中日戰爭初起時，日本採不擴大方針，并企圖「予中國軍一擊」而解決「中國事變」，當戰爭逐次擴大後，仍企圖依擊滅中國野戰軍主力，或攻佔政、經要地，而迫使中國求和。日軍在太原、淞滬兩會戰，時間雖相同，但係各自爲戰，且因地理形勢分割（一北一南各不相連）之關係，未發生重大錯誤。至徐州會戰，日軍係採南、北分進合擊，而日本大本營，僅以派遣班任必要之連繫與協調之責，仍未統一指揮，以致不能依照其大本營之戰略指導實施作戰，南、北兩方面均產生以攻取地域爲主，忽略攔截中國軍之退路，而致效果不佳。當武漢會戰時，乃將華北方面軍之一部納入華中派遣軍序列，由華中派遣軍任統一指揮之責，但華北方面軍對攻略武漢之策應，仍不如理想。至民國二十八年九月，日本認爲在華作戰部隊，有統一指揮之必要，且更可利用此機構，處理政治與謀略事項，遂於九月十二日，撤銷其華中派遣軍司令部，而新設中國派遣軍總司令部於南京。將在中國之作戰部隊區分如次：

- 一、華北方面軍（第一軍、第十二軍、駐蒙軍）——華北地區。
- 二、第十一軍——武漢地區。
- 三、第十三軍——京滬杭地區。
- 四、第二十一軍——廣州地區。

自此以後日軍在華之作戰，方有統一指揮機構，但因其無全程一貫之戰略構想，以致爾後各地區之作戰，仍缺乏連貫性。

伍、日軍進攻湘北企圖擊滅國軍第九戰區野戰軍主力

當隨棗會戰之後，武漢地區之日軍第十一軍與國軍第五、第九戰區形成對峙。日軍第十一軍爲確保基地之安全，僅以小部隊掃蕩地區內國軍之游擊部隊，但因地區過大，地形複雜，甚少決定性效果。至其所稱之「治安地域」，時遭國軍游擊部隊之襲擾，難以維持安全，尤以在山西省方面，日軍不時受第二戰區大部隊之襲擾，甚感痛苦。日軍爲解除此種威脅，自二十八年初至八月曾數攻中條山國軍游擊根據地；並多次向太行、呂梁、恆山各山區攻擊，雖能獲局部進展，但最後因不斷受游擊部隊之反擊，不得不退回公路，鐵路沿線之據點，以致得不償失。華南方面亦無大規模戰事。至九月日軍設立中國派遣軍，以統一指揮在華之作戰後，又復積極準備以局部攻擊摧毀國軍野戰軍戰力。而國軍第九戰區兵力最爲強大，日軍乃於二十八年九月發動向湘北之攻勢，稱「贛湘作戰」，而國軍則稱爲第一次長沙會戰。

第九戰區自武漢、南昌會戰後，即任湖北之長江以南地區，湖南與江西西部之守備。軍事委員會對湘北之防衛，曾於四月二十一日對第九戰區指示如次：「湘北方面之作戰，應先立於不敗之地，利用湘北有利地形及既設之數線陣地，逐次消耗敵人，換取時間，敵如進入第二線陣地(平江亙汨水之線)時，我應以幕阜山爲根據地，猛襲敵之側背。萬一敵進逼長沙，我應乘其消耗既大，立足未穩之際，以預伏置於長沙附近及其以東地區之部隊，內外夾擊，予敵以致命之打擊。」五月十六日，軍事委員會又再電令第九戰區：「贛北方面，以游擊

消耗牽制敵人，對該方面敵人予以反擊，務希隨時隨地切實注意，妥爲部署；高安方面，我軍須縱深配備，并準備敵如進攻高安時，應自主的放棄高安，誘敵深入而側擊之。」至九月上旬，第九戰區獲悉敵向湘北鄂南集結兵力，判斷敵可能進攻長沙，乃策定作戰指導方針：「戰區決誘敵深入於長沙附近地區，將其包圍殲滅之，贛北、鄂南方面，應擊破敵軍，以利我主力方面之作戰。」至九月十四日，第九戰區之防衛部署如次：

- 一、第二十集團軍（6個師）任長江南岸鄂境（洞庭湖西側）之守備。
- 二、第十五集團軍（8個師）任湘北地區新墻河、汨水間兩線陣地之防禦。
- 三、第二十七團軍（3個師）任鄂南地區守備，并以一部挺進至蒲圻等地游擊。
- 四、第三十集團軍（5個師）任鄂南至修水間地區守備。
- 五、第一集團軍（4個師）及第十九集團軍（4個師）任贛北地區之守備。
- 六、湘鄂贛邊區挺進軍（2個師、2個挺進縱隊）任通山、大冶、九江、德安等地區之游擊。
- 七、戰區總預備隊（共15個師）分別控置於衡山、衡陽、湘潭、株州、長沙、瀏陽、上高、全縣、漣縣各地區。（均在長沙以南）。

由戰區之作戰方針及部署，可見并未完全符合軍事委員會之指示，兩者雖初期均採持久，逐次消耗敵人，軍事委員會之指示則爲在敵

進攻第二線陣地時，應以幕阜山爲根據地，猛襲敵之側背，萬一敵進迫長沙，則乘敵立足未穩，以預伏之部隊，內外夾擊，予以致命打擊。而戰區之作戰方針爲：「誘敵深入長沙地區，將其包圍擊滅之。」軍事委員會之指示并無誘敵深入及在長沙附近決戰之構想，而特重視自幕阜山向敵側擊，如戰區能完全遵照軍事委員會之指示指導作戰，可能自己損失較少，而可予敵以較大之打擊。

日軍武漢地區之第十一軍自隨棗會戰直後，即開始策劃「贛湘作戰」，預定於夏秋之間實施，企圖擊滅國軍第九戰區野戰軍之主力。八月下旬日軍第十一軍向第九戰區當面集中兵力，其概要如次：

- 一、湘北方面，第六師團，第十三師團分遣之一個支隊。
- 二、通城附近，第三十三師團。
- 三、奉新、靖安附近地區，第一〇一及第一〇六師團。

九月上旬日軍第十一軍策定作戰方針：「軍以促進摧毀敵軍繼續戰鬥之目的，九月中旬以後，開始奇襲，於至短期間，將敵第九戰區軍主力捕捉擊滅於贛湘北境平江及修水周邊地區。」足見日軍第十一軍仍爲「限定地域」之有限攻勢，并無深入之企圖。

九月十四日，贛北方面之日軍2個師團，先行發起攻擊，突破國軍第一集團軍部隊，進至大瑕街、郭城市各附近地區後，至十月初，先後開始返轉。湘北方面日軍第十一軍主力於九月十八日，開始攻擊，其在通城之一部亦於二十二日開始攻擊，企圖擊滅湘北之國軍。湘北國軍第十五集團軍利用三線既設陣地，逐次後撤，九月三十日撤至撈刀河南岸東西之線，并留置一部側擊，伏擊敵之後續部隊。此時，戰區之預備隊已向長沙外圍集結，準備與敵決戰。但日軍已察覺，自十

月一日開始撤退，迄十三日退回新墻河以北原地區。至通城方面日軍一部之攻擊，因其重點指向國軍第二十七集團軍之外翼，進展尚稱順利，并能與其湘北主力之一個支隊，於十一日會師於平江北方。但因受第二十七集團軍各部隊之側擊，及地形複雜關係，亦未能達成「擊滅敵軍」之目的。至十月初，因其湘北主力已撤退，乃於四日撤回鄂南地區。

第一次長沙會戰，雙方均為一廂情願之指導，國軍第九戰區企圖誘敵深入，在長沙附近予以擊滅之戰略指導，因敵并未深入，致不能獲預期戰果。日軍則以不充分之兵力，企圖在平江、修水之線擊滅國軍第九戰區之主力，因國軍避免在該地區與敵決戰，故日軍之企圖亦落空。第一次長沙會戰日軍知難而退，對我民心士氣有極大之鼓舞，持久抗戰之信心更加堅定。

陸、日軍為切斷中越國際補給線及推進航空基地而進攻桂南

國軍自武漢、廣州撤退之後，於二十八年二月，分設桂林、天水兩行營，分別統一指導南北各戰區之作戰。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下旬，桂林行營訂定桂南會戰指導方案，其方針為：「我軍（兵團或地區軍）為針對敵限定目標之攻擊，以確保或掩護桂越國際交通路線，預想敵於桂南方面登陸進攻時，先於沿海一帶予以猛烈打擊，爾後利用鬱江以南地區之既設陣地，並固守各據點，逐次抵抗消耗敵人，相機以有力部隊於鬱江亘靈山南北之線，再予敵以大打擊，逐次對敵行限定目標之攻擊，而予以擊滅之。」第四戰區依此方針以第十六集團軍（3個軍共8個師）任桂南地區之守備及維護中越國際交通線之任務。十月桂林行營為遵軍事委員會之指示，準備冬季攻勢，決定在第九戰

區湘、贛方面集結重兵，相機攻擊敵人。并指示第四戰區，採取守勢，對沿海地區嚴密戒備，如敵登陸進攻，則利用既設陣地，逐次抵抗，期於鬱江以南地區，予敵以打擊。十一月上旬第四戰區因廣東方面之兵力已北調，遂即調整部署，將桂南地區之第十六集團軍之第六十四軍（2個師）調往西江方面担任守備。此時第十六集團軍兵力已減為兩個軍（6個師并附獨立步兵4個團及若干地方團隊），除以主力守備江門、新會、三水、防城、合浦、廉江等地區海岸及鬱江南岸地區外，另控置2個師於興業附近為集團軍預備隊。

日軍於二十八年二月至七月，曾分別以波田旅團，第一〇四師團之一個旅團，海軍陸戰隊等部隊，在陸海航空隊支援之下分別攻佔海南島、汕頭、潮安等地。國軍海上補給線幾被完全切斷，但仍能在西南陸上獲得補給。因之日本大本營乃於十一月初決定以第二十一軍進軍南寧，切斷中國通越南之補給線；并向桂南推進空軍基地，以航空作戰妨害滇緬路之運輸，即以所要之兵力增強其在廣州地區之第二十一軍。第二十一軍於十一月上旬決定以一個師團，一個旅團在海軍支援之下發動攻勢，其作戰方針為：「第二十一軍與海軍協同，在欽州南方地區，實施敵前登陸，迅速向欽州及防城前進，攻略南寧附近要地，爾後佔據該地附近，於截斷通往南寧補給幹線之同時，并作為海軍航空隊向中國內地實施航空作戰之基地。」日軍為求奇襲登陸，故在廣州、海南島之準備，極為秘密，直至登陸以前，國軍均未偵知。

由上述可見，國軍在桂南廣大地區，兵力極為薄弱，企圖於鬱江以南予敵以打擊，實屬不易。而日軍係採奇襲登陸，乘隙直趨南寧，但爾後以不充分之兵力，守備如此廣大地區，亦屬困難。

日軍第二十一軍於十一月十五日晨，自欽州灣奇襲登陸成功，擊破薄弱守軍後，直趨南寧，國軍增援部隊雖有一部到達，但仍不能阻敵攻勢。日軍於二十四日攻佔南寧并奪取南寧北方山地之崑崙關及高峯隘，以鞏固其佔領地區。十二月十七日，日軍以一個聯隊進佔龍州，以期徹底截斷該方面中國國際補給線。南寧失守後，不但中國通越之國際補給線被截斷；且內地安全堪慮。蔣委員長乃調集14個師兵力，並將空軍主力（飛機約百餘架）向柳州推進，均歸桂林行營指揮，以收復南寧。十八日各部隊在桂林行營指揮之下，分東、北、西三路軍全面發動攻勢，以主力指向崑崙關。日軍一再向崑崙關增援，經十餘日苦戰，至三十一日國軍克復崑崙關，并將敵第五師團之第二十一旅團大部擊滅，日軍乃退守南寧及其週邊地區。國軍則因攻堅且因陸空連絡欠佳，以致傷亡甚大，攻勢乃告停頓，從事整補，準備繼續攻擊。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初，日軍為解除其南寧地區之危機，乃自廣州方面抽調第十八師團主力及近衛旅團，自海上再經邕欽路向南寧增援。國軍亦再向桂南增兵，期能擴張戰果，并予敵增援部隊以打擊。日軍因海上輸送便利，國軍因在鬱江以南，使用兵力較小，不能達成阻止敵之增援及截斷敵之補給，日軍得先期到達戰場發動攻勢。復因國軍忽略崑崙關東南方之戰略翼側，以致為敵所乘。乃被迫放棄賓陽、上林、武鳴等地。日軍雖獲得一時之勝利，但因補給線延長，且時遭國軍襲擊，以致補給困難。同時粵北方面國軍第十二集團軍乘機加強攻擊，日軍被迫將其第十八師團主力調回粵北，並縮小佔領地區，固守南寧附近地區，并以有力部隊維護邕欽路之補給線。國軍再進至南

寧附近，與日軍對峙達三個月之久。是年五月西歐大戰爆發，六月英、法戰敗，日軍當以其第五師團西侵入越，國軍亦乘勢將其餘部壓迫後退。至十一月中旬日軍主力入越，其餘部隊則經欽、防退回粵省。

桂南會戰，日軍以戰鬥力強，初期乘國軍之虛，迅速攻佔南寧，以切斷中國通越南之補給線。嗣以兵力少，地區大，遭國軍桂林行營調集兵力反攻，不得不自粵北抽調兵力增援，而粵北又遭攻擊，又不得不再將增援部隊調返粵北，疲於奔命。總之日軍兵力有限，戰力雖強，只能達成一時擊破國軍之目的，對佔領地區長期之確保則無法達成。若非歐洲戰事英、法失敗，日軍得以乘機進入越南，則其切斷中國通越南之國際補給線之目的，則甚難達成。

柒、國軍於二十八年冬季發動攻勢，達成牽制與消耗各地區日軍之目的

武漢會戰後，國軍爲達成牽制、消耗敵人，自二十八年初，即開始準備發動全面攻擊。第三、第五、第九戰區於四月初曾以一部兵力出擊，迫使武漢地區之日軍，連續發動隨棗與第一次長沙會戰，而遭受相當損失。二十八年十月，國軍第一、二期整訓部隊完成，戰力大增，軍事委員會乃將整訓完成之部隊，撥入第二、第三、第五、第九各戰區，并策劃發動冬季攻勢。以上列各戰區爲主要攻勢地區，其餘各戰區爲策應攻勢地區，并於十一月下旬指定各戰區主要作戰任務大要如次：

一、第二戰區：應首先切實截斷正太、同蒲兩鐵路之交通，并肅清晉南三角地帶之敵。

二、第三戰區：截斷長江水運。

三、第五戰區：掃蕩平漢路信陽、武漢間之敵，進襲漢口，并截斷襄花、漢宜兩公路之交通。

四、第九戰區：向粵漢路北段正面之敵攻擊，重點指向蒲圻、咸寧一帶，并向武昌挺進，同時攻擊南昌及南潯鐵路，進擊瑞昌、九江之敵。

五、其他各戰區之任務，主為截斷鐵、公路交通，或向重要城市攻擊，牽制當面之敵，并策應主要攻勢戰區之作戰。

各戰區奉命後乃積極準備，并分別於十一月下旬及十二月上旬發起攻勢，主要攻勢各戰區以大部兵力，策應攻勢各戰區亦以有力部隊分向指定目標攻擊，各戰區與敵激戰至翌年一月下旬，停止攻勢。此次攻勢，使日軍在各戰場均陷於苦戰，不遑應付，確已達成牽制、消耗敵人之目的，而在彼此士氣消長上更有顯著之效果。戰後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一卷第四章有如次之記載：

一、中國軍第二期整訓完成後，自十二月中旬起，不僅武漢地區，乃且中國全正面，決行其所謂：「冬季攻勢」。當攻擊之際，蔣委員長曾激勵訓示其部下謂：「日軍之進攻已遭消磨，反之國軍之再建，業已完成，轉守勢為攻勢乃絕好之機會。」

二、十二月十二日，中國軍概且第十一軍之全正面，一齊來襲，日軍因未備有機動兵團，故各兵團實施頻繁之抽調轉用，東奔西走，分別予以積極之反擊，概於翌年一月二十日頃，始獲得平息。此期間，中國軍之出擊約1,050次，交戰次數約1,340次，直接交戰之中國軍達550,000人，中國軍攻勢規模之大，其戰意之旺盛，行動之積極執拗，為從來攻勢之所未。

見。日軍雖獲戰果，但損害亦復不小。

三、與武漢地區之冬季攻勢相配合（係指同時），在華南方面，亦為擊攘日方之佔領南寧，而由華中湖南方面，以14個師南下增援——如將此兵力使用於十一軍方面，或可擊破第十一軍，擴大戰果之效果，亦未可知。

由以上日軍之記載，更可證明國軍所獲之戰略效果甚宏，且使爾後日軍不敢大膽調集兵力於某一地區，以致在作戰地域之每一「限定地域」之攻勢，均不能擊滅國軍主力，而在「治安地域」更因兵力不足，不能確保安定。故其以華制華，以戰養戰之企圖乃完全破滅。

捌、日軍為解除國軍對武漢地區之威脅，及逐漸擊滅第五戰區野戰軍，乃再向鄂西北及豫南發動攻勢

武漢地區之日軍第十一軍，於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中旬，以原據鄂中之三個師團二個支隊，分向信陽、隨縣、鐘祥等地集結，同時其大本營并以關東軍之第四師團向武漢地區增援。準備向鄂西北進攻（國軍稱棗宜會戰，日軍稱宜昌作戰），其初期之作戰指導，概同隨棗會戰。

第五戰區在鄂西北之部署大要為：以3個集團軍（共21個師）任桐柏山至大洪山至漢水（襄河）間地區之守備；以江防軍共10個師於襄河西岸任河防及宜昌之守備；另控置1個集團軍（共7個師）於舞陽南方及襄陽附近為戰區預備隊。

五月一日至六日間，日軍第三師團（加強）、第十三師團（加強）、第三十九師團先後發起攻擊，擊破國軍第二、第三十三、第十一集團軍之部隊後，於九日陷棗陽。十日第五戰區以預備隊第三十一集團軍向敵展開反擊，日軍被迫退至棗陽附近地區。嗣後日軍集中主力

向襄河東岸之國軍第三十三集團軍發動猛烈攻擊，集團軍總司令張自忠將軍，親率所部迎擊，經數日激烈之戰鬥後，國軍傷亡極重，張自忠將軍亦在宜城附近殉國。日軍於十六日攻佔宜城，國軍主力乃向北轉進。此時日軍第四師團到達，接替平漢路方面之守備。至三十一日日軍第十一軍主力乃分沿襄陽、南漳、遂安道及宜城、荊門、當陽道進擊宜昌，六月十二日攻佔宜昌。當日軍南攻宜昌時，國軍南陽方面主力乃乘機收復棗陽、宜城等地。日軍攻佔宜昌後，奉其大本營命令：「確保宜昌，威脅重慶，徹底遮斷湘、鄂間交通。」並將第四師團納入其序列。第十一軍奉命後，除以第十三師團佔據宜昌及其附近地區外，其餘部隊乃恢復原態勢。

民國三十年一月，日軍第十一軍向豫南發動攻勢（國軍稱豫南會戰），以求再次打擊第五戰區部隊，當即抽調二個師團之兵力，并由京滬地區第十三軍方面抽調一個師團強之兵力增援，於一月下旬集中於信陽、羅山間地區。軍事委員會判斷敵沿平漢線北侵，求豫南方面國軍主力決戰，另在皖北、豫東之敵，亦將發起攻擊，策應其主力作戰，乃指示第五戰區：「以一部於正面行持久抵抗，牽制敵之主力，一部向敵後截斷其交通，主力則由外翼側擊而擊滅之。」第五戰區遵於平漢路正面配置一個師，主力則伏於預期日軍進攻路線之兩側，保持機動，準備於敵向汝南、鄧城、舞陽分路北進時，向敵側背攻擊而擊滅之。一月二十二日晨日軍一部先發動攻擊，以牽制襄河兩岸之國軍第三十三、第二十九集團軍（計為第五十九、第五十五、第二十九、第六十八軍共10個師），其主力於二十五日晨沿平漢線西側向北發動攻擊。在國軍第一線守備部隊正面遲滯之下，於二月初攻抵西平、舞陽

之線，但甚少戰果，且其補給線受國軍襲擊，感受威脅，不得不於二月二日開始經由南陽返轉，至二月七日均撤回原地區。在返轉途中，其左翼兵團之第十七師團遭國軍第六十八軍及二十九軍襲擊，損失甚重。

棗宜會戰與二十八年五月日軍所發動之隨棗會戰，作戰初期係同一地區。惟此次日軍兵力增多一個師團，國軍兵力仍舊，且日軍在信陽方面加大兵力，先行發動攻擊，並與襄河東岸進攻之主力向棗陽會師，較之隨棗會戰之包圍圈爲小，其戰略指導上較隨棗會戰爲佳，故能擊破國軍第三十三集團軍。其次日軍更能乘勢以主力向南旋迴攻佔宜昌，以遮斷國軍湘鄂地區南北之連絡，幷作爲威脅國軍後方之空軍基地，在戰略指導上亦稱允當。但究以兵力小地區大，仍不能達成擊滅第五戰區野戰軍主力之目的。至於豫南會戰，則因軍事委員會戰略指導得當，避免與敵決戰，不但使日軍徒勞無功，且在其返轉途中，予以截擊，故能獲得較佳之戰果。

玖、國軍第九戰區在贛西挫日軍之攻勢

民國三十年三月，日軍第十一軍以其南昌方面之第三十三、三十四兩師團及第二十混成旅團，分爲北、中、南三路保持主力於中央，於十五、十六兩日向奉新、高安發起攻擊，企圖擊滅贛西方面以第七十四軍爲主之國軍（國軍稱上高會戰）。日軍突破奉新、市汊街第七十軍陣地後，進展順利。惟其北路第三十三師團於十八日攻抵上富附近後，至十九日即開始向奉新返轉；致使中路之第三十四師團再向西突進時，遭國軍第七十四軍節節抵抗，進展困難，勉能於二十一日進至上高東北附近。又其南路第二十旅團主力雖能與其中路軍會合，但其一部爲國軍第四十九軍部隊所擊破；以致其中路軍兩側均暴露

。日軍中南兩路會合後，於二十二日在其航空隊支援之下，向上高東北方第七十四軍陣地猛攻，但仍不能突破守軍陣地。此時國軍馳援第七四軍之第七十二軍已進至宜豐附近；第四十九軍已進至灰埠，正北渡綿江向敵側進迫；至第七十軍餘部又行返轉，并向南側擊以遮斷日軍退路，對敵形成包圍態勢，發動猛烈攻擊，進行圍殲。戰至二十四日黃昏，日軍企圖向東突圍之一部被擊滅。二十五日，日軍已退至奉新之第三十三師團一部，乃再向上高方面攻擊，協力其第三十四師團，由國軍第七十軍方面突圍，向高安方面退去，復遭國軍沿途截擊，損失甚大至四月初恢復原態勢。

此次日軍輕舉妄動，不但未達成擊滅贛境國軍之目的，且其第三十四師團險被擊破。其主要原因則為國軍第七十四軍戰力堅強，能確保最後陣地，戰區戰略指導正確能適時以第七十二軍增援，對敵形成包圍。而日軍則因南北兩側之掩護不確實，其主力孤軍深入，以致遭國軍包圍擊破。

拾、軍事委員會判斷日軍將南進而修正戰略指導

民國三十年四月，日本與蘇聯簽訂「日蘇中立友好協定」，從此日本在北方之威脅暫告緩和。四月十九日軍事委員會對在華之日軍判斷為：「日軍將增援一部施行局部攻勢，摧毀我之反攻能力，而儲備主力伺機南進。」并判斷敵增援兵力最大限為二個師團，且依據地理形勢之研判，認為日軍可能南攻長、衡，北侵洛、潼。乃重新策定作戰方針為：「保守要地，力圖持久，奠定內部，爭取外援；尤須振刷軍政，自力更生，伺敵南進，再轉攻擊。」同時更指示加強中條山及洛、潼工事，必要時抽調第一戰區之兵力，增援陝、甘，其次特重視

游擊根據地之確保，加強游擊作戰，牽制消耗敵人。并令各戰區嚴整戰備，積極訓練，準備擊破進攻之敵。此次策定之作戰方針，對反攻時機已予確定，較之民國二十八年初所策定之方針更為積極，且情報研判極為正確，爾後日軍始終未能對中國方面增加兵力，且果於三十年底開始南進。

拾壹、晉省之游擊戰，在戰略上達成牽制與困擾日軍之目的

晉省在華北之地理形勢，最為險要，晉北有五台山、晉東有太行山，中有太岳山，晉南有中條山，晉西有呂梁山，各山區互為犄角，易守難攻。中日戰爭爆發之時，最高統帥即令第二戰區，必需固守山西，以為爾後國軍向華北平原採取攻勢之支撐。當戰事擴大後，華北平原及交通線大部淪陷，軍事委員會迭令第二戰區之部隊，不得退出晉省，應以各山區為根據地，從事大規模之游擊戰。數年來不但粉碎日軍確保「治安地域」安定之目的，且牽制日軍四個師團以上之兵力於晉省，使其無法集中優勢兵力於「作戰地域」，發動大規模之攻勢，對國軍持久戰略之達成，貢獻甚大。其中尤以中條山游擊根據地為最，因其對河南平原及平漢線與隴海線均構成威脅，使日軍最感痛苦。在晉南會戰之前，日華北方面軍在晉省之部隊（4個師團強）曾抽調兵力，七攻中條山，但均未能成功。三十年四月，日軍再準備攻勢，亦即第八次向中條山攻擊，企圖擊滅該地區之中國軍，國軍稱為晉南會戰。日軍華北方面軍自河北、山東及武漢地區抽調2個師團3個獨立旅團，連同原在該地區之4個師團1個旅團，共為6個師團4個旅團兵力，此外并將陸軍航空隊第三飛行兵團之2個飛行團向運城、新鄉兩基地推進，以支援此次作戰。其使用兵力僅次於淞滬、武漢兩

會戰，較太原會戰爲大。國軍第二戰區在該方面者爲16個師，且編裝均不足，故就戰力言，日軍佔絕對優勢，就地勢論對國軍有利。當時國軍之部署爲：中條山西側爲第八十軍（2個師），垣曲、桑池以西爲第五集團軍（5個師），中條山北側爲第十四集團軍（6個師），中條山東側爲第九軍（3個師）。

五月七日日軍在其航空隊支援下全面發起攻擊，自東、北、西三面，分兵多路一齊突進，其北正面中央之第四十一師團（加強一個旅團）至八日晚即突至垣曲，將國軍中條山守軍分割爲二，然後向左右席捲，與其東北正面之3個師團強及西正面之2個師團強圍擊國軍。國軍各軍師乃陷於苦戰，處處遭敵分斷，大部均腹背受攻，但各部隊，均能以團爲基幹，各自獨立作戰，拚鬥至烈。至十二日，國軍爲避免被敵殲滅，除一部暫南渡黃河至道清鐵路黃河間山區繼續游擊外，大部在太行山方面之第九十三、第二十七兩個軍策應之下，向北、東突圍，轉至晉東、晉中各山區繼續游擊。綜計此次會戰，中條山游擊根據地爲日軍攻佔，部隊損失在半數以上。惟自淞滬會戰以後，日軍自豪能以一擊十（即以1個師團對國軍10個師——因國軍補充困難，每一個師僅有半數兵力或更少），但此次竟以八對十六，仍未達成完全擊滅之目的。國軍在晉省之游擊戰對日軍之威脅，所造成之戰略價值，可以想見。

拾貳、國軍乘日軍再度進攻相北時，予宜昌之日軍以嚴重之打擊

民國三十年五月迄九月，國軍爲充實戰力準備反攻，加強整補，各戰區僅以一部向敵後發動小規模之游擊作戰；日軍正從事南進準備，在華日軍亦在整補戰力，故無大規模戰事。國軍第九戰區自第一次

3—742 抗日禦侮

長沙會戰後，積極整補戰力，現有兵力爲35個師，及其他支援部隊與地方團隊，另有7個挺進縱隊從事敵後游擊作戰，迄九月上旬第九戰區之兵力配置如次：

一、湘北及鄂南方面：計11個師。

二、江西方面：計10個師。

三、湘、鄂、贛邊區方面：7個挺進縱隊，內中1個配於江西方面，其餘6個任咸寧、瑞昌間游擊。

四、控制部隊：第三十七軍（3個師）集結於長樂街、福臨鋪整訓，第二十六軍（3個師）集結於金井、瀏陽附近地區整訓，第十軍（3個師）集結於衡陽附近整訓。

五、軍事委員會指定向第九戰區增援之部隊。

（一）第七十九軍（3個師）原屬第六戰區，現位於常德附近。

（二）暫編第二軍（2個師）原屬第七戰區，現位於廣東韶關。

第九戰區所策定之作戰方針：「戰區在贛北、鄂南，對非主攻方面之敵力求夾擊於贛北山地。在湘北方面則誘敵主力於汨羅江以南金井、福臨鋪、三姐橋以北地區，反擊而擊滅之。」其指導要領均爲誘敵深入，而予以擊滅。此方針係根據第一次長沙會戰之經驗，日軍只深入至汨羅江南岸，即行返轉，故預定於汨羅江以南予以擊滅。直至九月中旬，未發現日軍有較第一次長沙會戰爲大之兵力，向湘北集結，故仍本此作戰方針指導作戰。

日軍第十一軍因其大本營已從事南進準備，判斷國軍可能乘機反攻武漢，乃決定於九月再度向湘北發動攻勢（國軍稱第二次長沙會戰，日軍稱第一次長沙會戰）并自各地抽調兵力，祕密向湘北集中4個

師團及4個支隊，并有重砲、戰車等支援部隊，在贛北之兵力則未有增加。其作戰指導概要：「集中主力於湘北方面，於九月中旬開始攻勢作戰，一面擊破新墻河、汨水間之敵，一面向長樂街汨水下游進出，於從事攻勢準備後，攻擊同河（汨水）左（南）岸之敵，沿新市、栗橋道地區突破，以軍主力自該道以西亙湘江地區實施包圍擊滅。倘敵避免決戰，則向瀏陽、株洲深入，摧毀其後方基地。概於十月上旬完成作戰，并即返轉。」

日軍此次向湘北採取攻勢，其兵力較之第一次長沙會戰增加約一倍，作戰目標，亦較深遠，且行動極祕密，直至攻擊開始，國軍尚不知其兵力究爲若干。

日軍第十一軍，於九月十七日在其航空隊支援之下，強渡新墻河，突破國軍第一線陣地，向汨水突進。十九日進至汨水，二十日渡過汨水擊破國軍第三十七軍（3個師）及第二十六軍（3個師）後，向長沙、株洲地區突進。第九戰區原預定於汨羅江以南金井以北對敵反擊之方針，已爲優勢之敵快速攻擊所打破。同時戰區控制之部隊雖在敵發動攻勢之初，即向前推進，但以時、空、力配合不當，逐次阻敵於汨水以南亙撈刀河間地區，形成逐次使用，僅能予敵以相當消耗，但本身損失更大。至二十九日，日軍先頭已進至長沙、株洲各附近。贛北方面，日軍僅發動牽制性之攻擊，并無決定性之戰鬥。

當日軍向湘北發動攻勢之初，軍事委員會即令，第三、五、六各戰區，向當面之敵，發動攻擊以策應第九戰區之作戰。各戰區於九月下旬分別發動攻擊，第三戰區對妨礙日軍長江水運及牽制南昌方面之敵尚具效果；第五戰區則因兵力分散，對武漢未能形成威脅，但對策

應第六戰區對宜昌之攻擊，截斷漢宜、京鍾兩公路，拒止日軍向宜昌之增援，尚具效果。

第六戰區方面，自奉令策應第九戰區作戰後，即從事攻勢準備，另以第七十九軍向長沙推進。於九月二十二日復奉 蔣委員長電令：「第六戰區立即攻克宜昌」。戰區遂以25個師之兵力對宜昌之敵發動攻勢，各部隊分別自九月廿八日至十月一日之間開始攻擊，經約十日之激烈戰鬥，至十月九日國軍圍攻宜昌之江防軍部隊，一部已突至宜昌城附近，日軍第十三師團大部被擊破，餘部正困守中。至襄河西岸第三十三集團軍（轄第七十七、第五十九、第三十九軍）與第三十集團軍（轄第七十三、第七十五軍）南北夾擊之行動，已取得連繫。據守宜昌城之日軍第十三師團（欠一個聯隊）已陷於孤立，可能被國軍圍殲。此時湘北之日軍，於十月初自長沙附近開始撤退，在第九戰區部隊追擊、截擊之下，於十月八、九兩日，已退過新牆河，其第三、第四師團及由第十三師團分遣之支隊正向原據守地區返轉中。第六戰區圍攻宜昌各部於十、十一兩日再加緊攻擊，但因十一日大雨，攻擊進展遲緩。當日軍返轉部隊即將到達之時，國軍乃停止攻擊，并稍向後撤，對宜昌之攻擊，遂告終止。

第二次長沙會戰，日軍行動祕密，兵力優勢，且作較第一次長沙會戰為深遠之突入，故能擊破國軍第九戰區之部隊。至第九戰區則因逐次使用兵力，損失甚重。但當日軍向長沙進攻之時，軍事委員會乘機令第六戰區進攻宜昌，得以擊滅日軍第十三師團大部，若非第六戰區發動攻擊較遲（軍事委員會二十二日下達命令，第六戰區最早發動攻擊之部隊係二十八日開始，對宜昌之攻擊，遲至十月一日開始），

則日軍第十三師團可能全部被擊滅。

拾叁、國軍游擊戰之戰略效果

初期戰役中，國軍之游擊作戰，能牽制日軍4個師團以上之兵力於晉省，並能時時襲擾敵後，截斷敵之交通，使敵不得不留置較大兵力於後方，致每次會戰日軍均無足夠兵力，以達擊滅國軍野戰軍之目的。中期戰役開始時，國軍最高統帥部對各戰區之游擊作戰指導方針：「國軍應以一部增強對敵佔領區內力量，積極展開游擊戰，以期消耗敵人，極力保持現態勢；不得已時，亦應擇要固守，以便於地區附近牽制敵人，藉獲時間上之餘裕。俟新戰力培養完成，再行策動大規模之攻擊。」並對各戰區指示其大要如次：

- 一、第二戰區，重點指向同蒲、正太兩鐵路，阻止敵渡過黃河，敵若由包頭、歸綏進犯甘肅、寧夏，則以有力部隊，由晉北向包、綏側擊敵人。
- 二、第八戰區，以確保西北國際交通為主。
- 三、第十戰區，應與第二戰區協力鞏固河防，并策應第一、第二、第三各戰區之作戰。
- 四、冀察戰區，應於冀中及冀西太行山區，建立游擊根據地，展開廣大游擊戰，重點指向平漢、津浦、平綏各要線，盡力牽制消耗敵軍。
- 五、魯蘇戰區，應於魯南山區及蘇北湖泊地區建立游擊根據地，展開廣大游擊戰，重點指向津浦、隴海、膠濟各要線，盡量牽制消耗敵人。

各戰區併應以反掃蕩戰、策應戰、破壞戰等三方面併行實施，以

摧毀敵以華制華，以戰養戰之企圖，并牽制敵之兵力，使其難以轉用。

各戰區奉令後分別策訂計畫，展開游擊作戰，自民國二十八年年初至三十年代，在晉綏、冀察、魯蘇等地區，曾以大規模襲擾及反掃蕩作戰，消耗牽制敵軍。使其「治安地區」始終不能安定，更不能轉用大兵力於「作戰地區」，發動大規模之攻勢，以達其以華制華，以戰養戰及逐次摧毀國軍抗戰力量之目的。

拾肆、國軍空軍以劣敵優，反制作戰及積極防空尚有成效

國軍空軍自武漢會戰後，損失嚴重，雖自二十七年以物資向蘇聯交換若干作戰飛機，但性能較日軍為差，且數量上連同原有者，經常僅能保持可用飛機約百餘架而已，顯居劣勢。在此狀況下，國軍空軍不得不以積極防空為主，以保衛大後方及國際補給線，在必要時方實施反制作戰及支援地面部隊作戰。積極防空以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下旬兩次蘭州空戰，及二十八年至三十年間為保衛西南大後方與陪都重慶、空軍主要基地成都之各次空戰，均係以劣敵優，間或擊毀日機數架至十餘架，實屬難能可貴。至反制作戰則以二十八年二月五日對日軍華北主要基地運城，九月對華中主要基地漢口之攻擊，均獲得輝煌戰果。至支援地面作戰，則以為保衛陪都東方門戶宜昌之棗宜會戰及保衛西南桂越國際補給線之桂南會戰，均曾作重點使用以主力支援地面部隊作戰，亦尚具成效。至其他各會戰因受飛機數量之限制，僅在決戰時前後，以有限之飛機支援地面部隊作戰而已。

拾伍、日軍之航空隊以戰略轟炸為主，而以支援地面作戰為輔
日軍之航空隊，以準備南進及防蘇為主，其使用於中國者僅為其

一部，但其數量仍遠較國軍爲多，且性能亦佳，更能自行生產，可經常獲得補充，始終保持強大戰力。中期戰役日本陸海軍航空隊，使用於中國之飛機共計 522 架，其中 44 架使用於華北，主要基地爲運城；337 架使用於華中，主要基地爲漢口；141 架使用於華南，主要基地爲廣州。日本陸軍在中期戰役雖改採取持久戰略，但其航空作戰仍採攻勢，企圖打擊中國政、戰中樞，擊滅中國空軍，遮斷中國國際補給線，逐漸摧毀中國抗戰意志。其航空進攻作戰以戰略轟炸爲主，而其選定之主要目標，則爲陪都重慶，主要空軍基地成都，國際補給線上要點蘭州等地。日軍在華使用之飛機，雖達 500 餘架，但對中國廣大地區之航空進攻作戰，仍嫌兵力不足，故其戰略轟炸，在中國積極與消極防空——以疏散爲主——之下，甚少戰略效果。不但不能摧毀中國空軍及基地，遮斷中國國際補給線，甚至對中國陪都及後方重要城市所採之五次大攻勢（每次攻勢持續之時間均在十數日至二個月之間），所得之戰果，亦僅爲人民之生命及財物上之損失。對中國工業、軍事設施、交通線等，損害甚少，故不但不能逐漸摧毀中國之抗戰意志，且更加強中國軍民之敵愾心。至三十年代初，美國對中國之援助增強，迄至六月，中國由美購到驅逐機 100 架，成立美志願隊，從此空中優劣之勢，逐漸轉變，而日軍之航空進攻作戰之目的並未達成。

※ ※ ※ ※ ※

中期戰役，國軍雖仍採持久戰略，但以局部攻勢及游擊戰困擾敵人爲主，國軍二十八年冬季攻勢及晉、綏、冀、蘇、魯等省之大規模游擊戰，均已達成襲擾敵軍目的。國軍各戰區，尤其第五、第九兩戰區，亦能阻敵，甚至摧毀敵之攻勢。而日軍雖亦採持久戰，企圖依「

限定地域」之攻勢，對「蠅集之敵」加以反擊，并依航空進攻作戰，逐漸摧毀中國之抗戰意志，但仍因兵力之不足，不但不能擊滅國軍野戰軍，甚至「治安地域」之安定亦無法維持，更遑論達成其摧毀國軍抗戰意志之目的矣。

第三款

後期戰役戰略指導概要

參閱附圖四一——後期戰役作戰經過要圖之一（滇緬路作戰）

附圖四二——後期戰役作戰經過要圖之二（第三次長沙會戰、浙贛會戰、鄂西會戰、豫中會戰）

附圖四三——後期戰役作戰經過要圖之三（緬北滇西作戰）

附圖四四——後期戰役作戰經過要圖之四（常德會戰、長衡會戰、桂柳作戰、湘西會戰）

附圖四五——後期戰役作戰經過要圖之五（豫西鄂北會戰）

後期戰役包括第三次長沙會戰、滇緬路作戰、浙贛會戰、緬北滇西作戰、常德會戰、豫中會戰、長衡會戰、桂柳作戰、鄂西會戰、豫西鄂北會戰、湘西會戰、桂柳反攻等。中期戰役除在華中之日軍進佔宜昌外，其他地區雙方仍概在原地區對峙。國軍兵力在前、中期戰役損失甚大，嗣因補充制度逐漸健全，且作戰部隊經積極整訓，故陸軍兵力較中期為優。空軍則因外援增加，美志願隊已成立，其戰力亦在加強中。日軍在華兵力，因其實施南方作戰以太平洋為主戰區，其陸軍兵力未能增加，海軍及海、陸軍航空隊兵力反而減少。

壹、中日兩軍採取之戰略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日軍奇襲珍珠港，引發太平洋戰爭，中國由獨立抗戰轉變為與盟軍併肩作戰，情勢逐漸好轉，軍事委員會於是年冬，決定之作戰方針（戰略構想）如次：

國軍為策應盟軍作戰，爭取共同勝利，連續實施攻勢，牽制敵人，使其不能抽兵南進。以減輕敵人對盟軍之壓力，同時并派兵入緬，協力盟軍作戰。

此時國軍之戰略構想，顯然轉為積極，力求以連續局部攻勢，牽制日軍於中國大陸，並以精銳部隊入緬，協力盟軍作戰，以求盟邦之共同勝利。

日軍於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其大本營以主力從事南方作戰，而對中國作戰方針（戰略構想）則決定為：「繼續現在之作戰，利用南方作戰之成果，期使中國政府屈服。故雖由中國戰場向南方方面抽調所要之兵力，但仍確保佔領地區，并續向中國壓迫，……」基於前項決定，其處置如次：

- 一、概略確保現佔領地區（概同中期戰役），同時力求於武漢方面摧毀中國之作戰力量。
- 二、為南方作戰，轉調5個師團及在華航空隊之主力，同時集結第四師團於上海附近，歸大本營直轄。^①

註 釋

- ① 第四師團原屬關東軍，中期戰役期間淞宜會戰時，抽調暫歸入中國派遣軍指揮。其第五、第十八師團入緬後仍用於對中國遠征軍作戰，另其第五十三、第五十六兩師團亦係對中國遠征軍作戰，故其由中國戰區抽調之陸軍兵力仍係對中國軍作戰。

日軍之戰略構想（方針），較中期戰役更為消極，企圖依南方作戰之成果，而使中國屈服。且逐漸減少其在華兵力（主為航空隊兵力），而國軍兵力則逐漸加強，故日軍甚難於武漢方面摧毀國軍作戰力量，甚至其「治安地域」亦難確保，因之日軍之戰略構想，不能達成預期效果。

貳、日軍南進之時，其第十一軍為策應其南方軍作戰，再度進攻長沙，慘遭國軍痛擊，幾至覆滅（參閱附圖四二）

第二次長沙會戰後，國軍第九戰區稍事整補，其兵力部署在湘北為5個師、鄂贛邊區5個師、贛北方面3個師及2個縱隊，戰區直轄部隊4個軍（10個師），另尚有戰鬥支援部隊，及從事游擊作戰之挺進縱隊。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上旬第九戰區司令長官薛岳將軍，依第二次長沙會戰之經驗，策定作戰計畫，其作戰方針：「戰區在贛北、鄂南、湘西方面，應竭力將敵反擊於上高、修水間及澧縣、宜都間地區，予以各個擊破；在湘北方面，則誘敵主力於瀏陽河、撈刀河間地區，反擊而擊滅之。」（贛北、湘西等地區對戰略影響不大，本節從略，詳見第三次長沙會戰）。

十二月八日，日軍奇襲珍珠港，太平洋戰爭爆發，蔣委員長於九日命令各戰區發動攻勢，牽制敵軍，使友邦作戰有利；并另令第四戰區攻擊廣州方面之敵，策應香港英軍之作戰；另以3個軍由廣西、四川向雲南轉用，準備入緬援助英軍作戰。十二月中旬軍事委員會得知武漢地區之日軍調集兵力於第九戰區正面，判斷敵即將再度進攻湘北，以策應其香港方面之作戰，即於二十日調集第七十三、第七十九

、第四、第七十四等4個軍，分別向益陽、株洲、淶口、衡陽集結，以增援第九戰區。此次會戰第九戰區之作戰方針，雖與前兩次概相同，皆為誘敵深入，再予以反擊，惟此次戰區直轄部隊為4個軍，且由軍事委員會予以增強4個軍，則其戰略預備可達8個軍之多，故在指導與運用上極具彈性。

日本中國派遣軍於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同時，即以廣州方面之第二十三軍進攻香港，其武漢地區之第十一軍，為策應對香港之攻略，決定再對湘北發動攻勢，以牽制國軍之轉用。十二月十五日，日軍第十一軍策定會戰指導方策，其方針：「軍向汨水之線攻擊，擊破當面之敵，以策應第二十三軍之香港攻略及南方軍之作戰。」并於二十日至二十五日間集結3個師團（均欠一部）及1個旅團、3個支隊（均以步兵1個聯隊為基幹編成）之兵力於新牆河北岸地區。日軍此次進攻湘北與前兩次完全不同，并無擊滅之目的，完全以牽制為主，故使用之兵力較第二次長沙會戰為少。

十二月下旬，日軍第十一軍除以一部向贛北對國軍行牽制攻擊外，其湘北方面之主力自二十三日起先後分別發起攻擊，惟本年湘北天氣反常，連日綿雨，且間有降雪，河水暴漲，道路通行困難，以致進展遲緩，經四日之戰鬥後，擊破國軍新牆河至汨羅江間守軍，至二十七日方攻抵汨水隨即開始渡河。此時國軍增援第九戰區之4個軍，已進抵株洲、寧湘、衡陽各附近。日軍第十一軍因發起攻擊過遲，其第二十三軍已於二十五日攻略香港，其牽制作戰目的，已無必要，可立即反轉。此時日軍第十一軍軍長判斷，國軍已向長沙退却，認為係捕捉擊滅之好機，乃獨斷改變原計畫，下令向長沙進擊，并報請其派遣

軍予以追認。

十二月三十日，第九戰區以預先控置於汨水南岸之第三十七、第九十九兩軍，阻擊敵軍，與敵發生激戰。蔣委員長判斷，敵可能沿粵漢路逐步推進，攻佔長沙，當對第九戰區指示：「第九戰區在長沙附近決戰時，爲防敵以一部向長沙牽制，先以主力強迫我第二線兵團決戰，然後圍攻長沙。我應以第二線兵團位置於戰場較遠地區，保持有利態勢，以確保機動之自由，使敵先攻長沙，待其攻勢頓挫，舉各方全力一齊向敵圍攻，以主動地位把握戰場。」戰區奉命後，即遵照部署兵力。

三十日日軍第三師團突破國軍第九十九軍及第三十七軍陣地後向長沙突進，卅一日午國軍第卅七軍向金井以北山地轉移，日軍第四十師團以一部留置汨水南岸，主力向金井突進。第九戰區司令長官薛岳將軍以敵已進入國軍預定之決戰地域，乃令各部隊於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子夜，發起攻勢，并限四日到達長沙外圍。日軍第六師團於一月一日亦進至長沙附近，二日協同第三師團開始向長沙攻擊。其第四十師團，在金井附近集結掩護側背，并以一部扼守金井北方隘路；至其獨立第九混成旅團，正向汨水推進。此時國軍第十軍在第七十三軍支援之下堅守長沙陣地；担任包圍之各軍於一日子夜發起攻勢，依計畫自南、東、北三方面以長沙爲中心向前推進，且已切斷日軍補給線。日軍雖已陷危境，仍不卽時撤退，反於四日在飛機數十架支援之下，向長沙猛攻，其攻勢再爲守軍所挫，此時國軍担任包圍各兵團已接近長沙，并與長沙守軍取得連繫。日軍乃乘夜突圍退却，在退却中國軍各兵團予以截擊、圍攻，其第三師團傷亡過半，其第六師團亦損失甚

重，若非其飛機之支援與第四十師團、第九旅團等部隊之策應，則該兩師團可能爲我全殲，迄十六日日軍勉能退回新牆河北岸，恢復原態勢。

第三次長沙會戰，國軍之戰略指導極爲卓越：第一以逐次抵抗，保存戰力，誘敵深入成功；第二在最高統帥指導之下，第二線兵團能保持機動之自由；第三長沙守軍能固守長沙陣地以拘束敵人；第四各包圍兵團能適時推進圍攻敵人。缺點則未能先將日軍之補給點予以摧毀，并忽略對瀏陽河各渡河點之控制，否則日軍雖有優勢空中支援與策應部隊，亦難逃全軍覆滅之命運。日軍發動第三次長沙會戰爲時過遲，不能達成牽制之目的，更因中途變更作戰目的，又未能明察國軍之兵力位置，輕舉冒進，幾遭覆滅。日軍在太平洋戰爭初期，其南方作戰，連戰連捷，獨在中國戰區，慘遭失敗，不但使我民心士氣鼓舞，且更堅定了抗戰勝利之信心。

叁、國軍進軍緬甸，協力盟軍作戰（參閱附圖四一）

中國自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日軍偷襲珍珠港後，即對日本宣戰，并向雲南增兵，準備入緬，協助盟軍作戰。十一日，應英方請求，即派一個支隊（以團爲基幹）自車里、海佛入緬於景東附近接替英軍一部之防務，對泰北及緬越邊境警戒，主力正準備入緬。至二十四日英軍請國軍暫勿入緬，國軍3個軍乃停止於滇緬路上。迨三十一年一月下旬及二月上旬，英軍又迭次請求國軍入緬，二月十六日，仰光情況緊急，英軍更請求國軍迅速入緬。此時國軍乃以遠征軍之第五、第六、第六十六等3個軍向緬甸輸送，但爲時已遲延約二個月（自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先頭一個支隊入緬，至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三

個軍開始入緬)之時間。迄三月十六日，遠征軍入緬後之部署概要如次：

- 一、第五軍在仰緬鐵路正面：軍騎兵團任前方警戒，第二百師在東圩附近，其新編第二十二師及第九十六師於三月二十三日後可在曼德勒東北地區集結。
- 二、第六軍在仰曼鐵路以東及緬東地區：第五十五師及第四十九師在雷列姆及其以南地區，第九十三師在景東地區。
- 三、第六十六軍正由雲南向緬境臘戍輸送中。
- 四、美空軍志願隊一部可支援作戰。

此時仰光業已失守，英緬軍在國軍掩護之下，其在仰曼鐵路正面及以東之部隊，逐次向緬西(自仰曼鐵路西方至伊洛瓦底江間地區)集結。英緬軍在緬南作戰損失甚重，現已整編為第一軍團轄英緬第一師、英印第十七師及裝甲第七旅，另有飛機約 45 架以支援地面部隊作戰。

國軍入緬甸由於遲延二個月，作戰準備時間不足，且對日軍之兵力、地理形勢以及英軍之目的等均不明瞭，故戰略指導極為困難。軍事委員會乃為彈性之指導，綜合軍事委員會三月十日、十六日下達之命令及對遠征軍之指示，以及國軍駐緬參謀團與英軍協調之結果等，其戰略構想如次：

遠征軍相機於曼德勒以南地區，擊破敵軍，狀況不利時，應即策劃持久，以確保國境。

日軍自發動太平洋戰爭後，至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中旬已次第攻佔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地，同時為打破英美之西以印度、緬甸，東以澳

洲爲戰略兩翼之企圖，及切斷中印間之連絡，乃決定進攻緬甸。日本南方軍於二月九日命令其第十五軍：「……向仰光地方進出，盡量在北方獲得地步，以準備向曼德勒之作戰。」第十五軍奉命令後，於十一日發動攻勢，越過薩爾溫江，擊破英緬軍之抵抗，於三月八日攻佔仰光。在攻佔仰光之直前，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發佈緬甸中部作戰之命令，七日其南方軍命令其第十五軍，準備擊滅曼德勒方面之中國軍，并指示要領大要如次：

- 一、應積極捕捉戰機，以放膽果敢之作戰，力求於短期內，將敵擊滅，本作戰務須於五月末以前，概略完成。
- 二、不待增援兵團之集結，即發起行動，尋求曼德勒方面之敵，務於該地區附近或以南地區而擊滅之。
- 三、當進擊之際，斷然深入中國境內，且掃蕩緬甸之敵。

日軍第十五軍於三月十五日，策定作戰計畫，其作戰方針（戰略構想）：「軍概於五月末止，於曼城附近，將中英聯軍主力予以捕捉擊滅，繼之掃蕩緬甸境內之殘敵。主攻擊指向中國軍。」至三月十六日止，日軍在仰光地區部隊爲第三十三師團，疊固地區爲第五十五師團，并準備自泰境增援兩個師團。日軍準備南進將近一年，故不但對熱帶地區之森林、山地及登陸作戰訓練精良，且編裝、給養、衛生防疫、軍事情報及兵要地誌等均有週密之準備。日軍於三月中旬末發動攻擊，國軍作戰陷於極端困難，除於仰緬鐵路正面予日軍以嚴重打擊，及爲解救英軍之圍在仁安羌地區擊破日軍約一個聯隊之兵力外，其他方面之戰鬥則均失利。其後準備於曼德勒與日軍會戰，亦因入緬過遲，兵力不能適時到達，兼以英軍作戰不力，亦未能實施。至四月十

九日，英軍主力向印度境內之伊姆法爾撤退，蔣委員長鑒於態勢不利，乃電令遠征軍長官部：「臘戍應有緊急處置，萬一臘戍不守，則第五軍、第六十六軍應以密支那、八莫爲後方，第六軍以景東爲後方。」此時遠征軍乃轉爲逐次抵抗，主力向緬滇國境轉進，沿途遭日軍襲擊，加以地形困難，歷經艱險，至九月中旬，始撤回國境怒江東岸；其一部兩個師因退路爲日軍截斷，乃越過野人山轉進至印度之雷多，爾後再輸送至藍姆伽整訓。日軍於進抵怒江西岸，企圖渡江進攻，爲國軍守軍所阻，兩軍乃成對峙。

滇緬路作戰，日軍得以擊破在緬之中國軍，達其遮斷中印交通及打破英美以印、緬爲西翼之目的。但非日軍戰略、戰術指導得當，而係以次原因：第一英軍猶疑不決使國軍入緬延遲兩個月之時間，以致準備不週，倉促應戰；第二在緬境作戰之盟軍，應由英軍統一指揮，而英軍既無全般作戰計畫，又未劃分指揮權責，形成各自爲戰；第三英軍不但作戰不力，且首先撤退，以求自保，使國軍陷於孤立作戰；第四國軍入緬時，英軍未將情報資料通報國軍，甚至發給國軍之地圖亦與現地不符，使國軍對敵情判斷不確實；第五緬人恨英人統制，反而協助日軍，使國軍作戰更爲困難。由此可知聯盟作戰，首重竭誠合作，若只顧本身利益，而不顧友軍安危，及無統一之作戰計畫者，勝算甚少。

肆、日軍爲覆滅中國空軍基地而進攻浙江（參閱附圖四二）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中旬，美機由航空母艦起飛轟炸日本東京等地，任務達成後，降落浙江衢縣附近機場。日本大本營爲防止美軍繼續利用中國浙江空軍基地，乃令其中國派遣軍攻略浙江之浙贛路地區，

除覆滅中國空軍基地外，并掠奪物資。日本中國派遣軍以此目的，決定以第十三軍主力自浙江方面沿浙贛線向衢縣、上饒進攻，武漢方面之第十一軍以一部自南昌方面向上饒進攻，以策應其第十三軍之作戰。日軍決定其戰略指導後，即自華北地區調集兵力向杭州地區集結。

國軍於三十一年春，爲保衛浙、贛間諸機場，即逐次向第三戰區增加兵力。第三戰區并策定作戰計畫，其方針（戰略構想）爲：「戰區以最小限兵力配置浙贛路西段持久，集中主力於浙贛路東段，利用既設陣地持久抵抗，并竭力擾襲敵之後方，遲滯牽制敵人，特在金華、蘭谿預築堅固陣地，竭力抵抗，最後在衢州附近與敵決戰。」并據此方針而部署兵力。當四、五月間軍事委員會察知敵向浙江集結兵力時，即判斷敵即將向衢州方面進攻，當令第三戰區，利用既設陣地，節節予敵以打擊。

由上所述，可見日軍之戰略構想爲自東、西兩方分進合擊，以佔領地域爲主，以擊滅第三戰區野戰軍爲輔。國軍則初先採遲滯作戰，最後企圖在衢州與敵決戰，以達保衛浙贛間諸機場之目的。

五月十五日，日軍第十三軍以約5個師團之兵力分由餘杭、紹興、上虞、奉化等地，同時向國軍進攻。國軍以3個軍之兵力逐次抵抗，至二十八日日軍攻佔金華、蘭谿等地，國軍除以一部向敵後轉移外，主力向兩側轉進。至三十日日軍續向西進，準備進攻衢州，此時第三戰區主力已在衢州週邊集結完畢，準備與敵決戰。蔣委員長鑒於當前狀況不利乃電令：「第三戰區應避免在衢州附近與敵決戰。」第三戰區奉令後，以兩個師守備衢州，主力則分向南北兩側撤退。日軍於六月七日陷衢州，此後以一部於南北兩側掩護，主力繼續西進，連

陷江山、廣豐、麗水、上饒等地。七月一日，其先頭與自南昌向東進攻，擊破浙贛路西段附近地區國軍守軍之第十一軍一部會師於橫峯。至此日軍已貫通浙贛路，遂改取守勢，從事破壞機場，折遷鐵路，掠奪物資。國軍第三戰區原退守浙贛路南北兩側之部隊，乘機不斷向日軍反擊，予敵以相當損失。日軍在完成破壞機場等任務後，因不斷受國軍襲擊，其大本營乃於七月二十八日命令停止浙江方面之作戰，除確保金華地區外，其餘於八月中旬開始返轉。於是其第十三軍除以第二十二師團留置於金華、武義、東陽地區，第七十師團留置於新昌、奉化地區外，其餘概自中旬末開始返轉。其第十一軍則自八月十九日開始向南昌方面撤退。在日軍兩個軍分別撤退期間，國軍發起追擊，予敵以甚大之打擊，至八月底除金華、奉化等地為日軍佔據外，其餘仍恢復作戰前原態勢。

此次會戰國軍稱浙贛會戰，日軍雖能達成破壞衢州附近機場之目的，但其兵力亦受有相當損失。至國軍因蔣委員長明確之指示，「避免決戰」，故雖失地，但戰力損失不大，因之有利於爾後之作戰。

伍、日軍為確保長江上游航運之安全向鄂西進攻(參閱附圖四二)

日軍自民國二十九年攻佔宜昌後，即屢遭國軍反擊，尤以第二次長沙會戰時，第六戰區乘機向宜昌進攻，予日軍以極大之打擊。其次日軍對宜昌之補給主賴長江航運，但在國軍部隊襲擾之下，安全堪虞。民國三十二年春武漢地區日軍之第十一軍為確保通宜昌長江航運之安全，乃調集六個師團之兵力，向鄂西進攻，并於漢口、當陽集結其華中地區航空隊主力，以支援其陸上作戰。其作戰方針概要為：「軍集中兵力於宜昌、沙市、華容一帶地區於五月初發起攻擊，先擊破敵

軍陣地之右翼，然後向石牌、資丘間突進，求中國軍第六戰區主力而擊滅之。」

國軍第六戰區以擊破進攻之敵，確保陪都之門戶之目的，其戰略指導概要爲：「以主力（約20個師之兵力）守備石牌要塞、宜都、公安、枝江、安鄉之既設陣地，并以一部（約10個師之兵力）固守石牌東北之主陣地。待敵進攻時，先以堅強之抵抗，予敵以不斷之消耗，誘致敵人於漁洋關至石牌要塞間地區，然後轉移攻勢，壓迫敵人於長江兩岸而殲滅之。」

五月五日，日軍先以第三師團（加強），擊破洞庭湖北側地區國軍之第二十九集團軍一部後即轉向西北攻擊。繼之於十二日至十六日間其沙市兩側之各部亦分別渡江轉向西北攻擊，至十七日再以第五十六師團增援，繼續向西猛攻。至二十一日，其宜都之第十三師團亦發起攻擊，擊破國軍江防軍一部後，亦向西攻擊。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宜昌西岸之日軍，在其空軍掩護之下，全線猛攻，戰鬥至爲激烈，雙方傷亡均重，但國軍仍能確保石牌及其西北之要塞陣地線。同時軍事委員會指示：「石牌要塞重要，必須固守。」各部隊奉到指示後均堅守不退，並準備於石牌、資丘之線，依有利地形與敵決戰。第六戰區當即令第七十九軍由石門西側向漁洋關東方進出，第七十四軍即由桃源進至石門，準備側擊敵人。二十六至二十七日日軍再發動猛烈之攻擊，但在國軍第十八軍及第三十二軍（均屬江防軍）固守之下，雖有一小部突至石牌，但終未得逞。同時國軍第九十四軍已轉至資丘，原被日軍擊破之各部隊（第十、第二十九集團軍之餘部），稍加整頓後，即對敵後襲擊。至三十日第六戰區乃發動反擊，三十一日日軍開始

撤退，至六月八日恢復戰前原態勢。

此次會戰國軍損失固重，惟日軍擊滅國軍鄂西野戰軍以確保長江上游航運安全之目的，並未能完全達成，且傷亡亦大，甚至其第十三師團長亦告失蹤。至國軍確認石牌要塞陣地線之重要性，不惜犧牲堅守最後陣地，並適時反擊及向敵後襲擊，終於擊退日軍。

陸、日軍為牽制國軍向滇西、緬北轉用，並擊滅第六戰區之野戰軍，乃向常德進攻（參閱附圖四四）

民國三十二年夏，鄂西會戰後，華中方面中日雙方又形成對峙狀態，此時國軍正向滇西及印度方面增加兵力，準備協力盟軍反攻緬甸，並打通中印公路。湘北方面之第六、第九兩戰區，均以守勢為主。迄至九月，第六戰區判斷日軍有對該戰區發動攻勢之徵候，乃修正作戰計畫，其作戰方針及指導大要如次：

一、作戰方針：戰區以拱衛陪都之目的，配置重點於石牌、廟河兩要塞（均在宜昌以北）。先以第一線兵團依縱深據點工事，逐次予敵以打擊，最後固守常德、石門、漁洋關、資丘、石牌、廟河等地各要點。再由第二線兵團之機動，協同第一線兵團轉移攻勢，擊滅進攻之敵。

二、指導大要：敵如由宜都附近渡江，向西壓迫我第十集團軍於煖水街以西地區後，轉取守勢，再轉向澧縣、石門、常德攻擊時：

（一）第十集團軍應以一部固守煖水街等地各要點，主力向漁洋關附近地區集結，俟敵轉向澧縣、石門進攻時，求其側背而攻擊之。

(二)第二十九集團軍以一部固守津市、澧縣、石門，并儘可能保有南縣、安鄉。依常德、桃源方面機動兵團之參加，殲滅敵人於澧縣、石門附近地區，依狀況以石門為軸，將主力向石門以西轉移，待敵到達常德時，協同常德守備部隊，擊破敵人於常德地區。

以上之指導係針對日軍進攻常德時之指導，惟第六戰區係以拱衛陪都之門戶為主，至十月雖研判敵將進攻常德，但仍將機動兵團（直屬兵團）兩個軍控置秀山、恩施（在川湘鄂邊境）附近。而在湘西北地區除第一線兵團為兩個集團軍（共10個師）外，另一個軍（3個師）在常德附近地區整訓中，又一個軍（2個師）正向益陽推進中。至鄰接之第九戰區，僅有兩個師之兵力在洞庭湖西北側，總計在該方面之總兵力，僅17個師而已，且大部均不足編裝。

日軍因太平洋方面聯軍之反攻，漸感不利，其中國派遣軍為牽制國軍之兵力，及策應其南方軍之作戰，乃決定於三十二年秋以第十一軍實施常德作戰，待獲得其大本營同意後，即於九月二十八日下達命令要旨如次：「第十一軍應於十一月上旬開始作戰，進攻常德附近而摧毀敵之戰力，…………」。日軍第十一軍於十月上旬策定作戰計畫，其方針為：「軍先以一部擊滅安鄉附近之敵，以主力擊滅王家廠（公安西方）週邊地域之敵，次則攻略常德，并求集中於該方面反攻之敵而擊滅之。達成作戰目的後，依另令開始反轉，一面擊滅殘敵，一面恢復原態勢。」并即向長江沿岸沙市、石首間地區集結約5個師團之兵力及偽軍一部。

日軍之戰略構想，係先以主力向西攻擊，然後留置一部掩護側背

，主力向南旋迴，力求圍殲第六戰區野戰軍主力於常德附近地區。而國軍對敵可能行動之判斷，甚為正確，其戰略構想則為當敵向西壓迫時，第一線兵團採遲滯作戰，消耗敵軍，主力退至敵旋迴包圍圈之外（漁洋關附近地區），待敵向南旋迴時，則攻擊其側背，並依常德之固守，以拘束敵軍，而以機動兵團（第二線兵團）投入，將敵擊滅於常德地區。

十一月一日夜，日軍第十一軍以約 5 個師團之兵力，全面發起攻擊，擊破國軍第十、第二十九兩集團軍（共計 10 個師）。迄十四日進至援水街西北側地區後，即留置一部擔任掩護，主力向南旋迴，進攻桃源、常德，其另有力之一部攻佔澧縣後，續向常德攻擊。第六戰區雖以第七十四軍主力（2 個師）增援，並以第十集團軍依既定計畫向敵側擊，但仍不能阻敵攻勢。幸賴第七十四軍第五十七師能固守常德，迫使日軍以約 2 個師團之兵力向其圍攻，直至十一月三十日日軍攻陷常德，第五十七師幾全部犧牲，但亦予日軍嚴重打擊。此時國軍後續部隊，陸續到達戰場，展開反擊。原控置於三斗坪（在川鄂邊境）附近之第十八軍，亦擊破日軍掩護部隊之一部，十二月六日，進至石門以南地區。由第九戰區增援之第十軍及歐震兵團（第一〇〇軍），至八日進至常德南方。日軍之補給線，大部為留置敵後之部隊所襲擾。日軍以態勢不利，乃於十二月九日開始反轉，國軍乘機發動追擊，予敵以相當之打擊。日軍於十三日退至澧水澧縣附近南岸，停留約一週之久，曾準備再向常德進攻，使爾後打通粵漢路有利，後因損失較重，補給困難，不得不再行後撤。至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五日，退回原地區，恢復會戰前態勢。

此次會戰，國軍不能達成戰略構想之原因爲：第一線兵團戰力較弱，不能遲滯消耗敵人，且因損失過大，以致當敵南旋時反擊無力。機動兵團（含第二線兵團、增援部隊）未能適時到達戰場以發揮統合戰力。幸賴第五十七師戰力堅強能固守常德達十餘日之久，且迫使日軍原預定以1個師團攻略常德，不得不增加爲2個師團，以致減少其打擊國軍增援部隊之兵力，否則國軍之損失可能更大。日軍不能達成圍殲之目的，除因攻略常德費時且增加兵力外，不能保持其補給線，維持其持續戰力亦爲主要原因。由此可見戰略構想雖正確，若無戰力支持，或不能保持其持續戰力，戰略構想則將落空。故一切均以戰力爲基礎，有了戰力，在卓越的戰略指導之下，可將戰力發揮至數倍之大，而達成其戰略目的。

柒、國軍爲協力盟軍反攻緬甸及打通中印公路，乃自印度及滇西兩地發動攻勢，克復緬北（參閱附圖四三）

國軍駐印軍係於民國三十一年秋自緬退入印度之新編第二十二、新編第三十八兩師及由國內空運至印之新編第三十師與戰車、砲兵等特種部隊編成，并經約一年餘之整訓，戰力堅強。民國三十二年盟軍於五月華盛頓會議及八月魁北克會議決定，在三十二年秋，雨季終了時，發動緬甸攻勢，并決定有關對緬作戰事項大要如次：

- 一、設立東南亞盟軍總部，以英印軍總司令蒙巴頓將軍(Admiral Mounu Batten)爲總指揮，以美國駐中、印、緬遠征軍總司令史迪威將軍(Joseph w. Stilwell)副之。
- 二、使盟軍由印入緬，行突破式之作戰，凡美國所能用以援助的物資，悉轉用於反攻緬甸方面。

三、關於東南亞之軍事行動，悉由聯合參謀本部指揮，中國戰區之軍事，由兼中國戰區統帥 蔣委員長指揮之。

四、1943年（民國三十二年）冬在緬北發動攻勢。

東南亞戰區依據上項決定，策定攻勢計畫，其方針爲：「東南亞盟軍，應以海空軍爲主，陸軍爲從，先進攻緬甸，作爲基地，然後逐次向馬來及泰、越、南洋進出，與西南太平洋及中國戰區，互相策應，以期徹底擊滅敵軍，收復東南亞及西南太平洋一切失地。攻勢開始時期，預定1943年十二月以後。」

中國駐印軍奉令反攻緬甸後，即根據上項決定及作戰方針擬具作戰計畫，其方針及指導大要如次：

一、方針

軍以協同友軍殲滅敵人之目的，於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中旬，先向緬北進攻，奪取孟拱、密支那要點，然後經八莫，向曼德勒前進，將敵人壓迫於曼德勒地區而擊滅之。

二、指導大要

(一)軍集中後分遣一部，至葡萄附近，掃蕩該地區以南，及孫布拉板附近之敵，并與滇西兵團連繫。（葡萄與孫布拉板均在野人山東側）

(二)軍應先發動攻勢，將敵兵力吸引於緬北方面，使友軍由緬南登陸容易。

(三)軍攻勢作戰分期實施，第一目標爲孟拱、密支那之線，第二目標爲杰沙、八莫之線，第三目標爲曼德勒（在緬甸中部）。

滇西方面國軍，係自緬甸作戰退回之主力及爾後逐次增加之部隊

，編組爲遠征軍，轄第二十、第十一兩集團軍，除拒止當面日軍外，并準備向緬北進攻，以策應駐印軍打通中印公路。

日軍自攻略全緬後，積極經營，惟至三十二年冬，日軍在太平洋作戰失利，駐緬日軍轉取守勢。其在緬北爲一個師團，該師團主力在孟拱，以一部挺進至新平洋附近担任警戒。在滇西爲2個師團強，隔怒江與中國遠征軍對峙，均歸其第三十三軍指揮。緬北、滇西日軍自三十一年開始構築工事，其在緬北方面係以孟拱、密支那、八莫、南坎四大據點爲支撐，在新平洋至孟拱及四大據點間亦依山險構築若干據點羣，控制緬北險要。滇西方面，則利用高黎貢山之險要，構築若干據點羣，其中以騰衝、松山、龍陵、平戛爲主，以控制滇、緬邊境各要線。日軍之工事經約兩年之逐漸加強，已成爲半永久工事，且可封鎖所有之通路，糧、彈、飲水及一切器材準備充分，每一據點均可獨立作戰。日軍此時不但陸上兵力已居劣勢，空優亦已轉入盟軍之手，且因緬北滇西日軍處於內線態勢，緬北、滇西兩地有滇緬路連絡，可轉用兵力，故採擇要固守，力求持久之戰略指導。

中國駐印軍於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下旬發動攻勢，先以一部攻取新平洋，爾後則併列新編第三十八師與新編第二十二師向孟拱方面採取攻勢，經約六個月堅苦戰鬥後，連克孟關、瓦魯班、加邁攻抵孟拱，將日軍第十八師團主力擊滅。當攻克瓦魯班時，駐印軍即以中美混合支隊，越過野人山區挺進敵後，奇襲密支那，爾後并空運部隊加強，日軍亦由滇西方面抽調部隊增援。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底國軍攻克孟拱，新編第三十八師主力即向密支那增加，於八月上旬終將密支那攻佔。此時駐印軍已增至5個師，分編爲新一及新六兩個軍。

當駐印軍突擊密支那之時，滇西遠征軍爲策應駐印軍之作戰，於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先以第二十集團軍自栗柴堤、雙虹橋地區（均在保山西方），強渡怒江向騰衝方面攻擊，繼以第十一集團軍於二十二日自惠通橋（在滇緬公路上）及其南、北地區渡過怒江，向龍陵攻擊，至八月上旬分別攻抵騰衝、龍陵附近。

八月以後駐印軍分兵三路直趨杰沙、八莫之線，同時英軍在緬中作戰已獲得初步勝利，駐印軍爲迅速打通中印公路，於十一月攻佔八莫後，直趨南坎。而遠征軍亦已攻克滇西之日軍各大據點，向芒友進出。至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雙方於芒友會師，至此中印公路乃完全打通。日軍緬北、滇西三個師團強之兵力幾被全殲，僅餘殘部向臘戍方面退去。此後駐印軍除以一部續向臘戍進擊并掃蕩殘敵外，其主力乃調回國內，準備總反攻。

緬北滇西作戰，國軍戰略指導正確，駐印軍先奪取孟洪，然後分兵三路直趨八莫、杰沙之線，并在遠征軍策應之下打通中印公路。國軍換裝美械，戰力增強，一反抗戰以來力不如敵之現象，故能攻無不克，戰無不勝。由此可見戰略之指導，應以戰力爲基礎，否則將力不從心，更可證明建軍的重要性。

捌、日軍爲打通中國大陸交通線，令其中國派遣軍向豫中、長衡、桂柳及粵漢路南段等地區發動攻勢（參閱附圖四二及附圖四四）

民國三十二年冬，日軍在太平洋作戰，其海上運輸已受盟軍海空軍之威脅，且有爲盟軍切斷之虞。日本大本營乃以打通中國大陸南北縱貫鐵路沿線地區，確保陸上交通，并覆滅中國西南部空軍基地之日

的，令其中國派遣軍向平漢、湘桂、粵漢路沿線發動攻勢。日本中國派遣軍奉命後，即策訂作戰計畫，并稱爲一號作戰，其作戰方針大要如次：

- 一、中國派遣軍應於1944年（昭和19年）春夏，先由華北方面，次由武漢地區及華南地區，分別開始進攻作戰，擊破敵軍尤其中央軍（按：係指中國軍之精銳部隊），先佔領并確保黃河以南平漢南段沿線要地，次佔領并確保湘桂路及粵漢路沿線要地。
- 二、在狀況許可範圍內，應於1945年一、二月左右，攻略南寧及其附近，打通并確保桂林——諒山道道路。
- 三、隨作戰之實施，應努力修復平漢南段及粵漢路，并應於狀況許可範圍內，努力修復湘桂鐵路。

日軍作戰指導要領，係將全作戰分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爲平漢作戰，第二階級爲湘桂作戰。其平漢作戰（國軍稱豫中會戰），係以華北方面軍，自1944年（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下旬開始，由黃河沿平漢線地區，開始攻勢作戰，擊破國軍第一戰區軍，佔領并確保平漢路南段沿線要地，使與黃河以北及信陽以南相連接，以打通平漢線。成功後則其鐵運，可由華北直達武漢地區。其湘桂作戰（國軍稱長衡會戰及桂柳作戰）則於六月初發動攻勢，先以第十一軍自岳陽南方地區，向長沙、衡陽發動攻勢，攻佔長、衡，以確保粵漢路北段沿線要點；繼之於七月末，以第二十三軍自西江地域及雷州半島發動攻勢，攻佔梧州、桂平等要地。至八月中旬，待第十一軍補充戰力後，概爲九月間其兩軍（第十一、第二十三軍）分自湘桂鐵路沿線及西江沿線地區，開始求心攻擊，擊滅中國第四戰區軍，分別攻佔桂林及柳州，以打

通湘桂路。以上諸作戰完成後，第十一軍以一部有力兵力，自衡陽沿粵漢路向南攻擊，以擊滅第七戰區軍，佔領並確保粵漢路南段沿線要地。此時則粵漢路打通，使華北之物資，或南洋之物資可經粵漢、平漢兩鐵路互相轉運，以支持其南方作戰。最後再以其第二十三軍及南方軍之一部會攻南寧，以打通中越交通線，使物資之轉用更可靈活。

民國三十三年夏，日軍因其南方軍作戰失利，又因陷於中國泥淖之中，其陸軍已成強弩之末，難逃失敗命運。日本有識之士，雖已認為必需謀和，方可解救危局，但頑固不化之死硬派，仍主張作困獸之鬥，企圖先打通中國大陸交通線，使爾後之作戰有利。其中國派遣軍不惜傾最大力量實施，在打通平漢線之作戰時，華北方面軍集中4個師團，4個獨立旅團，1個戰車師團（欠），1個騎兵旅團，於開封、汴新鄉及晉南黃河北岸地區，另由華中方面軍以約1個師團強之兵力集中於信陽附近。自四月中旬分路向豫中攻擊，（國軍稱豫中會戰參閱附圖四二）使用兵力之大，為武漢會戰以後所僅見。國軍第一戰區準備於嵩山附近地區與敵決戰，惟因火力及機動力均不如敵，無法適時集中兵力與敵決戰。自四月十七日起至六月中旬止，經約二個月之苦戰後，雖能予日軍以相當打擊，但日軍仍能憑其優勢之戰車與騎兵之機動力，擊破第一戰區4個集團軍之衆，終於攻佔平漢線自鄭州至信陽間之要點，打通平漢線。此次會戰，如第一戰區仍本持久作戰原則，不與敵行局部決戰，則國軍之損失將較少，爾後對平漢線交通之破壞作戰，當可更具成效。

五月下旬，日軍華中之第十一軍一如以往之三次長沙會戰，抽集兵力於湘北、岳陽、崇陽一帶地區，惟其兵力遠較以前為強大，計第

一線 5 個師團，第二線 3 個師團，并依照其一號作戰計畫，準備發動攻勢。（參閱附圖四四）

國軍第九戰區，仍依據日軍將廣正面進攻，擬訂作戰計畫，其戰略構想，仍與以前概相同，即以一部遲滯敵之前進，消耗其戰力，誘敵深入於國軍有利地區，而後投入第二線兵團，予以包圍擊滅，以打破敵打通粵漢路之企圖。戰區所用兵力，概與以前相等（國軍稱長衡會戰）。日軍自五月二十六日發動攻擊，擊破國軍湘北守軍後，至六月十九日即突至長沙，因之國軍準備於長、瀏地區擊滅敵軍之構想不克實施，乃再向衡陽方面轉進。日軍再擊破我長沙至衡陽間守軍，至二十三日，進至衡陽附近，以約 3 個師團之兵力，發動包圍攻擊。國軍衡陽守軍為第十軍，兵力為 5 個師，依既設陣地極為嚴密之火網，予圍攻之日軍以極大之損害。經四十餘日激烈戰鬥，同時外圍向衡陽增援之各軍，又被阻於衡陽南方，守軍兵疲糧缺。至八月八日日軍攻克衡陽，第十軍幾全部犧牲，但予敵之損害亦大，據由所獲之俘虜稱，其第六十八師團師團長、參謀長等人亦被我砲兵擊斃，戰鬥之激烈由此可見一斑矣。戰後日本大本營陸軍部之記載對國軍衡陽守軍之戰力、戰意、火網編成極為稱讚。

長衡會戰（日軍一號作戰，稱為湘桂作戰之前段第一期作戰），日軍雖藉其優勢兵力打通粵漢線北段并攻佔沿線要點，且予國軍以甚大之打擊，惟其本身損失亦重，同時因國軍第十軍能固守衡陽達四十七日之久，為日軍始料所不及，以致打破其七月中旬攻佔衡陽，七月下旬以其第二十三軍自西江，以及其第十一軍於八月中旬自湘桂鐵路沿線發動攻勢之既定計畫。

當衡陽激烈戰鬥之時，軍事委員會即判斷敵於長衡會戰後，必將進攻桂柳，遂令第四戰區固守桂林陣地，并依第六、第九戰區之夾擊及第七戰區之協力，以擊破進攻湘桂路之敵。惟當時第四戰區兵力薄弱，自各戰區及由後方調集之部隊尚未到達，僅空軍支援力量較日軍為優。至九月初旬，湘桂路正面之日軍已陷全縣，西江方面日軍已攻佔梧州。國軍第四戰區乃決定其作戰方針（戰略構想）概要為：「戰區以確保桂林及柳州空軍基地之目的，決以有力兵團拒止由龍虎關方面及湘桂路方面進攻之敵，以優勢兵力集結於武宣東南地區，先擊破由西江進犯之敵，俾有利爾後之作戰。」

日軍自八月八日攻佔衡陽後，其第十一軍未遵其派遣軍先行整補之指示，即乘勢推進至廣西東北部。至八月下旬日軍編成第六方面軍以統一指揮向桂柳之進攻（日軍稱廣西會戰，國軍稱桂柳作戰）及後方之警備。并預定以第十一軍（6個師團。1個戰車聯隊）及第二十三軍（2個師團，2個旅團）分自湘桂路及西江方面向柳州攻擊。惟因空中優勢，已為國軍所有，其攻勢準備，相當困難。其大本營乃不顧一切，將防衛本土之四式戰鬥機一戰隊自九月上旬至十月上旬，調至華中，在該戰隊掩護下，日軍始獲得陸上及水上之行動自由，勉能完成攻勢準備。十月上旬其方面軍及第十一軍根據一號作戰計畫決定之作戰方針（戰略構想）概要為：「方面軍於十一月初旬，以第十一、第二十三兩軍轉取攻勢，兩軍相互策應，力求於柳州西方地區捕捉敵主力，爾後向貴州省境追擊。」至其第十一軍之構想則為：「軍儘早開始攻擊，先迅速攻略桂林，繼之向柳州突進，與第二十三軍互相策應，於柳州附近，捕捉殲滅敵人。」其第二十三軍之構想則為：「

策應第十一軍之攻勢，先沿西江發動攻勢，攻佔桂平，爾後向柳州攻擊。」至十月底，湘桂路及龍虎關方面之日軍已迫近桂林；西江方面之日軍第二十三軍第二十二旅團，已進佔桂平，但爲第四戰區第三十五集團軍之部隊所反擊，該旅團損失甚大。十一月上旬，湘桂路方面日軍第十一軍以約2個師團之兵力向桂林發動攻擊，并以約2個師團之兵力，繞越桂林向柳州突進。其西江方面之第二十三軍，亦以1個師團向柳州突進。國軍守備桂林城之部隊爲4個師強，經約旬日之激烈戰鬥，至十一月十一日桂林陷敵，城內守軍，幾全部犧牲。柳州方面，因受日軍三面包圍，且任柳州之防衛部隊，係於十一月七日自湘桂路東側趕返柳州之第二十七集團軍，兵力雖爲3個軍，但均爲久戰疲勞之師，以致雖有預設陣地，仍不能有效阻敵。當十一日桂林危殆之時，戰區乃令第二十七集團軍向柳州西北山地轉移，柳州於同日陷落。日軍續向貴州省進攻，沿途擊破國軍各守備部隊後，至十二月初，其先頭進抵八寨、獨山時，爲國軍自第一、第六、第八、第十戰區抽調之5個軍之先頭部隊所迎擊。日軍撤回至黔桂邊境之線，爾後在該線形成對峙狀態。當日軍第二十三軍主力沿西江向柳州進攻時，并以一部在其駐越軍之二十一師團之一部策應之下，攻陷南寧，并於十二月二日會師於龍州附近，至此湘、桂、越日軍之交通線已打通。

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中旬，日軍依其一號作戰計畫第二期作戰之後期作戰，以其第四十師團自北向南，第一〇四師團主力自南向北，并在其獨立步兵第五十七旅團策應之下，擊破國軍薄弱守軍後於二月中旬打通粵漢路南段。

綜觀日軍之打通中國大陸南北交通作戰，爲時將近一年，其每一

階段之作戰（會戰），均使用極優勢之兵力，爲武漢會戰後所僅見。亦即在中期戰役中，每次會戰均未使用如此之大兵力，由此可見日軍對打通中國大陸交通作戰之重視。日軍雖勉將中國南北之交通線打通，但其全長在3,000公里左右，無充分之兵力據守，以致爾後受國軍襲擾、破壞，時時予以截斷，加以整修資材缺乏，南北交通始終未能有效運用，其戰略目的可謂并未達成。國軍之戰略目的，在阻止日軍打通大陸交通，自豫中會戰始，即企圖以據守沿線要點，局部決戰，擊滅敵軍，但因兵力不足，不能達成，只有衡陽之保衛，確實阻止了日軍四十七日，使其打通大陸交通之後期作戰，延至十月下旬方開始，至十二月下旬勉能完成打通大陸交通，實有其戰略價值。其餘如豫中會戰時之嵩山附近地區之局部決戰，以及桂柳作戰時之桂林保衛戰等均未達成遲滯消耗敵人之目的，故戰略價值不大。

玖、國軍編組四個兵團，準備總反攻。

民國三十三年冬，日軍雖已侵至桂黔邊境，但其攻勢已成強弩之末，同時我駐印軍與遠征軍形將會師，中印公路即可打通，美械裝備即將大量運到。軍事委員會爲使國軍接受裝備及準備總反攻計，乃在昆明成立陸軍總司令部，任何應欽上將兼任總司令。負責在西南地區編組四個兵團，其番號爲第一至第四方面軍，並積極裝備、訓練以擔任總反攻任務。至此國軍之戰略指導及兵力部署，開始進入攻勢階段。

拾、日軍分向老河口及芷江進攻，企圖覆滅國軍空軍基地，以維護其大陸交通線之安全

日軍自打通自中國東北至越南之中國大陸交通線及粵漢路後，惟尙受國軍地面部隊之襲擾，且時遭國軍以老河口及芷江爲基地之空軍

轟炸，其運輸始終不能暢通。因此其中國派遣軍決以華北方面軍及第六方面軍，分別實施老河口及芷江攻略戰，企圖覆滅該地區中國之空軍基地，以確保其大陸交通線之安全。并於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對兩軍下達作戰命令。

一、豫西鄂北方面（參閱附圖四五）：

日軍華北方面軍奉命後乃以第十二軍主力在第六方面軍之一個師團支援下，實施老河口作戰（國軍稱豫西鄂北會戰）。其第十二軍之作戰方針（構想）：「軍決以第一〇一師團、第一一五師團、戰車第三師團及騎兵第四旅團，於三月中旬開始行動，預定以主力突破魯山、舞陽、沙河店附近之敵陣地，迅速進出於西陝口、老河口之線。」

一月下旬，軍事委員會判斷敵即將向豫西發動攻勢，乃令：「第五戰區以主力確保南陽東南地區，以有力部隊於泌陽、方城地區持久抵抗。第一戰區於南召、嵩縣之線阻擊敵人，摧破其攻勢；豫西、陝南各空軍基地，積極轟炸敵後方交通線；依第一、第五戰區之協力，夾擊殲滅敵人。」第一、第五戰區即本此指導部署兵力。

三月下旬，日軍第十二軍分兵三路向老河口方面發動攻勢，其主力2個師團強，自舞陽、沙河店附近地區向老河口攻擊，在第一、五戰區之第二、第二十二兩集團軍部隊阻擊之下，損失相當嚴重。日軍騎兵第四旅團於二十六日突至老河口及李官橋附近，其步兵約一個師團在其戰車部隊支援之下於三月底及四月一日突至淅川及西陝口。國軍第二集團軍以三個師之兵力予以反擊，擊滅其第一〇一師團聯隊長以下約四千餘。同時鄂北之日軍為支援其第十二軍向老河口之攻擊，以1個師團之兵力，自荊門發起攻擊，擊破第三十三集團軍之部隊，

於三月底進抵樊城、穀城。另日軍有力一部爲掩護其主力之右側背，自三月下旬由洛寧發起攻擊，至三月下旬攻抵長水鎮。老河口乃陷於孤立，再經八日之激烈戰鬥後，日軍攻陷老河口。至此除攻佔西陝口及老河口之日軍仍佔據該地區外，其餘均分別於三月底、四月上旬返轉，第一、第五戰區乘機發動追擊予以相當打擊。此次會戰日軍達成破壞老河口我空軍基地之目的，但損失亦重。

二、湘西方面（參閱附圖四四）：

日軍對芷江之攻略，乃其中國派遣軍歷來視爲四川方面挺進作戰之一部份，早已進行研究。并於三十三年（1944）初決定對四川攻略之戰略構想：「在三月下旬，由柳州西方正面，開始攻擊。於攻略芷江及貴陽附近後，向重慶成都方面，長驅作戰略之突擊，以佔領四川省之要域。」惟日本大本營陸軍部始終因兵力、資材不足未予許可。另以大陸指令指示：「促進中國勢力之衰亡，并扼殺在華之敵航空勢力之活動起見，對中國內地，得以多數小部隊，實施有組織的及長期的挺進奇襲作戰。」三十四年一月其中國派遣軍奉到進攻芷江之命令後，當即令第六方面軍實施。第六方面軍命令第二十軍向芷江進攻。第二十軍決定於四月中旬開始本作戰（國軍稱湘西會戰），其戰略構想爲：「軍各以一部分別由新化（邵陽西北方）及新寧方面——以主力由寶慶（邵陽）洞口、江口道地區，分別進攻。預定於洞口、武岡西方地區，不得已時或於沅江以東地區，捕捉擊滅敵野戰軍主力。次向芷江方面突進，以佔領覆滅敵航空基地。」并於三月下旬，集結約5個師團強之兵力於邵陽、全縣間地區。

至國軍陸軍總司令何應欽將軍之戰略指導及部署爲：「第四方面

軍以一部守備邵陽、新寧間地區，利用既設陣地，節節抵抗，主力於武岡、新化間地區與敵決戰。第三方面軍以第二十七集團軍之一部（1個師）守備龍勝附近地區，確實阻敵，俾主力之作戰有利。另以第九十四軍（2個師）向武岡以東山地進出；第十集團軍向新化以東地區進出；新編第六軍主力（2個師由緬甸調回）空運芷江為總預備隊，期於武岡、新化間地區將敵擊滅。」

四月九日日軍分兵三路，乘虛鑽隙進攻。國軍第四方面軍第一線部隊以一部固守據點，並不斷向敵反擊，予以相當打擊。至五月初日軍進至新化、洞口至武岡之線，為第四方面軍主力之堅強抵抗所阻，并由第三方面軍之第九十四軍向武陽以東，第十集團軍第七十四軍向洞口方面夾擊敵主力之側背，第四方面軍之主力，亦發動全線反擊。空軍除支援地面部隊作戰外，並轟炸敵後方交通線，迄二十七日將日軍大部擊滅，少數潰退，至六月七日乃恢復作戰前態勢。

此次會戰，國軍能以有力部隊阻敵攻勢，然後以控制部隊向敵夾擊，將敵主力擊滅，使日軍不但不能達成攻略芷江，覆滅空軍基地之目的，且損失慘重。自此次會戰後，日軍乃一蹶不振。

拾壹、中國戰區最高統帥決定於民國三十四年秋開始總反攻；

日本則為鞏固其大陸主要據點及本土防衛，乃自中國西南撤軍

民國三十四年（1945）春，日軍在太平洋失利，盟軍躍島攻擊，逐漸接近其本土，同時國軍自中印公路打通後，美械裝備源源而來，預定裝備之35個師，已接近完成階段。中國戰區最高統帥部決定於是年秋，開始對在華之日軍斷行總反攻，先奪取中國西南海岸之港口，

以增加中國戰區陸空軍之物資供應，俾能擊滅日軍，收復失地。陸軍總司令部即依據最高統帥部之指示，研討擬具總反攻計畫，其腹案分爲三階段，第一階段擊滅長江以南之敵，第二階段擊滅黃河以南之敵，第三階段肅清全國，並先策訂第一階段中之「先奪取中國西南海岸港口」之計畫。

日軍則因美軍日益迫近其本土，爲防衛計，其中國派遣軍乃計畫在華中、華南縮小防區。其第六方面軍決定自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下旬撤守西江兩岸及南寧，至八月末爲止，首先完成廣西之撤守，使第十一軍經湖南省向武漢地區集中，并於四月下旬開始行動。國軍第三、第四兩方面軍，發現敵有撤退徵候，立即發起攻勢，予撤退之日軍第十一軍所部以相當打擊。七月初當國軍進至桂林附近時，陸軍總司令部，乃下達向桂林、廣州攻擊以奪取港口之計畫。至八月上旬日軍撤至全州附近時，爲確保其爾後撤退之安全，乃集結2個師團之兵力，向國軍反擊，雙方傷亡均重。日軍稍事整頓後，繼續後撤。至十七日國軍克復全州。惟此時日本已宣佈投降，戰爭乃告終止。

拾貳、國軍游擊戰，因受中共軍襲擊，以致效果減低

後期戰役國軍各戰區仍本中期戰役之指導，對敵實施游擊作戰，惟因受中共軍之襲擊，陷於對敵、對中共軍兩面作戰，以致戰略效果大爲減低。魯蘇戰區與被中共軍迫退至魯西之冀察戰區以及第一、二、三、五、六各戰區之游擊部隊雖仍不時對敵後實施小規模之襲擊，破壞日軍後方交通線外，甚少有能如初、中期戰役，發動大規模之作戰。因而日軍能將華北之兵力，抽調至華中、華南作戰，以打通其所謂自中國東北至越南之大陸交通線，此均中共直接間接助敵之結果。

抗戰之初，政府爲團結合作，一致抗日，將中共軍整編爲第十八集團軍，納入第二戰區序列，爾後又將長江下游地區之中共軍，整編爲新四軍。在初期戰役中，中共軍採游而不擊之手段，力求保存戰力；至中期戰役，則時向國軍敵後游擊部隊襲擊，并裹脅地方團隊及少數游擊部隊，以壯大自己；至中期戰役末期以及後期戰役中竟乘國軍與日軍激戰之際，公然襲擊國軍各作戰部隊，侵佔游擊根據地，不但助長敵勢，并爲爾後叛國之準備。茲將其重大者分述如次：

一、襲擊冀察戰區軍，并裹脅地方團隊

自民國二十七年冬至三十一年春，整編爲第十八集團軍之賀龍等部，逐漸越過作戰地境，自山西進入河北平原，并誘呂正操部投共，連合集中兵力襲擊民軍張蔭梧等部，在河北省內之抗日民軍被摧殘，使華北日軍減少所受之威脅。爾後更襲擊該戰區內之高樹勛部及地方團隊，冀察戰區在河北平原遭中共與日軍夾擊，不得不退至魯西從事小規模之游擊作戰。致使華北之日軍能於四年內修建鐵路四條（主要者爲德、石路）共長425公里，及公路多條（主要者爲沿平漢線北段公路及石家庄至井陘之公路）共長429公里。

二、乘國軍魯蘇戰區各部隊與日軍激戰時，襲佔戰區游擊基地

當民國二十九年年底，佔據丹徒、句容、郎溪、溧陽等地之新四軍不遵令北移，竟乘國軍第四十師南調換防行抵郎溪附近之際，集中7個團之兵力，分三路向第四十師偷襲，第四十師倉卒應戰損失甚重。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顧祝同上將爲維持軍紀乃下令制裁，調遣部隊將該叛變部隊繳械，其殘部向江北轉移。統帥部爲整飭紀

綱，於三十年一月十七日下令取消新四軍番號。江南之匪軍（新四軍叛變後乃稱爲匪軍）雖被消滅，但江北之匪軍則日益壯大。先是當民國廿八年華北華中之日軍調集兵力向國軍蘇北游擊根據地進攻之時，新四軍羅恆輝、張受萍等部隊竟乘機自江南渡過長江進入皖北。於廿九年春襲擊地方團隊，建立洪澤湖根據地，分向皖北、蘇北擴展。至廿九年夏，由陳毅統一指揮羅恆輝等部不時向國軍第八十九軍及保安團隊襲擊，該兩部損失傷亡甚重。陳毅部更乘勢擴展，并與竄抵淮陰等地華北之中共隴海東進支隊黃克誠部互相策應。待江南之新四軍爲第三戰區繳械並取消其番號後，陳匪竟自稱爲新四軍軍長，并積極擴充，達7個師之衆，流竄蘇北與皖中一帶。十二月四日陳匪率粟裕等匪部再向國軍第八十九軍攻擊，激戰約十七日，第八十九軍幾將匪擊潰，但因受日軍之牽制，遂使殘匪逃去。至卅二年二月，日軍以2個師團之兵力，向兩淮以東國軍游擊部隊根據地進攻時，共匪軍彭雪楓、黃克誠兩部，乘機襲擊魯蘇戰區副總司令部及獨立第六旅與保安團隊，該等部隊損失慘重，乃向阜陽轉移，至此蘇北淪爲匪區。當民國卅二年五月上旬，日軍集中兵力向沂蒙山區國軍第五十一軍攻擊，經十餘日激戰後，雙方均有損失，日軍主力於十九日退出山區。共匪軍在國軍被日軍攻擊之後，尚未獲得整補之時，竟乘機竄據沂蒙山區，使魯蘇戰區在魯南之部隊，不得不轉至皖省整補，而使日軍在魯南獲得安定。魯蘇戰區之兩大根據地——沂蒙山區、兩淮以東地區，先後爲共匪軍所襲佔，此後魯南、蘇北之共匪軍與日軍并無戰鬥，由此可見共匪軍之目的，只在壯大自己。

三、第二戰區因受中共軍之襲擊及裹脅，戰力減低，以致日軍能自華北向華中、華南增兵

第二戰區之游擊作戰自初期戰役起，即令日軍困擾，至中期戰役時，日軍雖八攻中條山及多次向呂梁等山區進行掃蕩戰，但均為國軍反掃蕩戰所擊退。日軍除佔據沿鐵、公路線之城市外，山西省內廣大地區尤其各山區均在國軍控制之內，使日軍有寸步難行之感，故日軍稱晉省為其佔據地區之盲腸。自中共軍日益擴大後，向國軍野戰軍襲擊，使日軍所受壓力減少，而逐漸將部隊抽調轉用，中共軍在晉省叛亂重大者計有：

(一)當民國三十年冬，全國發動冬季攻勢時，第二戰區決向晉南之日軍攻擊，期能予以擊滅。但因第十八集團軍煽動晉省新軍薄一波、韓鈞、戊勝伍、張文昂等部，共約十餘個團叛變，並由中共軍收編，使我晉南之攻擊，完全為其所破壞。

(二)三十年八月，原駐洪屯公路以北之第十八集團軍陳賡部及山西叛軍薄一波等部，襲擊國軍王靖國部（第十三集團軍）之趙少銓軍。又於八月十二日，向西襲擊浮山之呂瑞英軍，該兩軍損失慘重，戰力消失殆盡。

(三)三十年九月下旬，當日軍集結優勢兵團攻擊泌東國軍之武士敏軍，此時盤據泌水以西地區之第十八集團部隊更乘虛向其襲擊，該軍陷於兩面受敵，終至蒙受重大損失，軍長武士敏中將自戕殉國。

以上均為重大者，國軍在山西一地即損失3個軍以上之兵力，至中共軍以小部隊向國軍野戰軍，或地方團隊襲擊何止千次，據統計自二

十九年十一月起至三十年十月止，一年之間竟有 395 次之多。由此可見，中共軍不但不對日作戰，反而專襲擊國軍野戰軍及併吞地方團隊，對抗戰之軍事影響甚大。軍事委員會爲顧全大局，先求抗戰勝利，除曾解散新四軍外，對第十八集團軍始終未予武力制裁。共匪軍不但不以國家爲重，甚至變本加厲，於抗戰末期，日軍已露敗象，而美械源源而來之時，於民國三十三年，竟提出：

- 一、政府至少給予中共軍五個師之番號。
- 二、政府承認中共在陝、甘、寧邊區及華北、華中、華南各抗日根據地的「民選抗日政府」。
- 三、成立聯合政府。

政府未予採納，至三十四年春抗日作戰，已至準備總反攻之時，共匪軍竟在冀、魯、豫集結重兵，企圖乘對日軍總反攻之際，伺機襲擊國軍，奪取地盤，反抗政府。當日本宣佈投降之時，統帥部曾電令第十八集團軍就原地駐防待命，其在各戰區之部隊，并應接受各該戰區司令長官之管轄，勿擅自行動。共匪軍不但不遵命令，且企圖割據東北，進擾華北，八月間朱匪德更以延安總部命令各地匪軍全面暴動，其命令大要如次：

- 一、爲配合蘇聯紅軍進入中國境內作戰：(一)呂正操部由山西、綏遠現地，向察哈爾、熱河進發。(二)張學詩部由河北、熱河現地，向遼寧、吉林進發。(三)萬毅部由山東、河北現地，向遼寧進發。(四)李運昌部由河北、熱河現地，向遼寧、吉林進發。(五)韓共軍隨同進軍東北。
- 二、爲配合外蒙軍進入內蒙及熱、察、綏作戰：(一)賀龍部由綏遠

現地，向北行動；(二)聶榮臻部由察哈爾、熱河現地，向北行動。

三、山西全省之共軍由賀龍統一指揮，進據同蒲路沿線及汾河流域。

四、為佔據及破壞全國要道，所有沿北寧、平綏、平漢、同蒲、滄石、正太、津浦、隴海、粵漢、京滬……等鐵路及其他一切交通要道兩側之軍隊，統應積極進攻。

五、各地軍隊均得向敵偽提出通牒，限時繳械，如有破壞或反抗，即以漢奸論罪。

除此之外，朱匪德於一月十五日又自稱「中國解放區抗日軍總司令」致電日軍岡村寧次大將飭其命令所屬日軍向共軍投降，并指定受降地點及代表（略），日軍并未理會其電令。

於是日本投降之日，即是共匪軍大舉叛亂之始，到處劫取日軍武器，截擊國軍，破壞交通，使華北陷於混亂，致使八年抗戰勝利所得之成果，在共匪叛亂之下，逐漸消失。至其細部事實，將在戡亂戰史中，再予申論。

拾叁、國軍空軍由守勢轉為攻勢，在戰略上達成限制日本陸軍行動及威脅日軍後方之目的

國軍空軍自民國三十年初，自美購得P-40驅逐機100架，爾後并陸續補充新機，空中力量乃逐漸加強。空軍除充實原有之7個大隊外，并有美志願大隊及美空軍第十四航空隊之先後協力，故至三十一年空中優勢逐漸轉入國軍之手。至三十二年國軍空軍乃加強攻勢作戰，不但使在中國戰區之日軍行動大感困難，甚至對日軍後方亦構成威

脅，對國軍陸軍作戰協力甚大。在戰略上發生重大作用者計有：

- 一、當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後，於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下旬曾在越南集中飛機約 400 餘架，中國空軍為協力盟軍作戰，曾於十二月二十二、二十四兩日，前往轟炸，雖戰果不大，但足以表示中國空軍已對敵後構成威脅，予日軍心理上以打擊。
- 二、當日軍於民國三十三年冬打通其所謂「大陸交通線」後，極需利用平漢、粵漢、湘桂各鐵路之運輸，但在國軍西安、老河口、芷江等基地空軍攻擊下，無法暢通。迫使日軍雖在兵力衰竭時，不得不再調集兵力，於三十四年三、四月發動豫西鄂北及湘西兩會戰，前者勉能攻佔老河口，達成覆滅該地空軍基地之目的，後者則不但未能攻佔芷江，甚至其攻擊部隊大部為國軍擊滅，更使其兵力運用捉襟見肘，敗象畢露。此均國軍空軍攻勢作戰及支援陸軍作戰所獲得之效果。
- 三、中期戰役，國軍空軍力量最為薄弱，不但不能作戰略上之運用，甚至對地面部隊作戰，亦甚少支援。但在後期戰役中，則大不相同，除在各次會戰中，不斷支援地面部隊之作戰外，並對敵後交通線及機場，加以攻擊，均創輝煌戰果。對支援地面作戰，以湘西會戰之效果最為顯著，除直接支援地面部隊之反擊外，並對敵後方部隊加以阻絕，使其行動困難，國軍地面部隊不但能確保芷江基地，並擊滅強大敵軍，開創全面反攻之先機。

日軍航空隊，因太平洋戰爭之失敗，力量大為減弱，在華航空隊兵力，僅能保持 300——400 架，且飛機性能又遠不如中國空軍。故其使用以對中國後方地區襲擾為主，以支援地面部隊為輔，間或亦對後

方基地轟炸，但因居於劣勢，效果不著，已無戰略上之作用矣。

※ ※ ※ ※ ※

後期戰役之最初階段，國軍之戰略指導，主在協力盟軍，牽制并消耗中國戰區日軍，創造有利反攻機勢，雖仍採持久，但在退避作戰中並實施局部決戰，如長衡、豫西、鄂北等會戰均是。其後爲打通中印交通線之緬北、滇西作戰及確保芷江基地之湘西會戰，指導上漸趨積極，前者爲攻勢作戰，而後者則爲誘敵深入再轉攻勢之作戰。至派軍入緬支援英軍之滇、緬路作戰，乃直接協同盟軍作戰之開始，亦即爲求盟軍之勝利，向外派遣兵力而不顧慮本身之犧牲，以減輕印度要域所受之威脅，其戰略指導之正確，尤非一般統帥所能比。又當民國三十三年在日軍作困獸之鬥，力求打通中國大陸交通線，節節向桂黔進迫之時。蔣委員長判定敵已成強弩之末，局部之勝敗無關大局，乃先以精銳部隊編成四個攻勢作戰兵團，接收美械完成總反攻之準備。於民國三十四年春，發佈總反攻之作戰方針決定於是年秋斷行總反攻，對盟軍作最大之供獻，其涵義則爲殲滅入侵之敵，恢復失地外，並爲解救東南亞隣邦作最大之努力。可知國軍最高統帥之睿智與遠見。日軍方面，其大本營已傾全力於南方(太平洋)作戰，其在華派遣軍六十萬衆(陸軍正規部隊)只有依南方作戰之成果，而結束戰爭，其本身在戰略上已甚少作爲，僅能傾全力換取時間及策應南方作戰而作困獸之鬥。但因其南方作戰失敗過速，且加國軍已打通中印公路，日本至此已註定全面敗亡之命運，即令無原子彈之投擲，國軍亦能殲滅入侵之敵，收復失地。